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坚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实施2017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29,757,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5元（含税），共计分配53,541,528.43元，结余2,758,929,700.87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元集团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龙元明城	指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龙元天册	指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树数据	指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益城停车	指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元建设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 Y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C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	罗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电话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传真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电子信箱	stock@lycg.com.cn	stock@lyc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72
公司网址	www.lycg.com.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lyc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元建设	600491	未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许、朱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吴涛、王家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17,873,377,643.65	14,588,483,384.55	22.52	16,028,768,1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515,716.70	348,423,689.03	74.07	205,006,4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121,006.14	274,007,871.78	74.49	135,096,0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42,945.50	1,156,759,173.30	不适用	-507,392,1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1,614,261.05	5,269,583,396.18	11.61	3,564,214,238.49
总资产	37,291,617,037.89	27,427,406,169.51	35.96	24,382,820,434.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8	71.4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8	71.4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6.99	增加3.9个百分点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5.50	增加3.08个百分点	3.9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66,124,948.20	4,287,136,153.53	4,303,842,545.59	5,316,273,99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86,616.76	112,862,572.53	132,207,022.83	241,959,5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670,829.33	94,420,310.83	104,178,278.88	168,851,5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63,655.27	364,709,795.77	-1,072,482,623.70	399,293,537.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312.01	4,897,534.40	-81,93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1,401.33	5,872,299.76	9,391,16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34,695.09	15,818,941.10	34,484,346.13
债务重组损益	15,340.18	1,243,339.52	1,118,12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49.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226,990.27	54,348,109.91	11,074,790.5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034,72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520.97	-1,173,987.47	-4,070,91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15,324.54	102,321.34	-503,697.59
所得税影响额	-4,356,808.11	-6,692,741.31	-20,536,171.12
合计	128,394,710.56	74,415,817.25	69,910,428.8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传统建筑施工业务与 PPP 业务。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创立至今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从业务资质、产业链、业务布局和产品质量等全方位铸造了企业品牌形象和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也是公司抓住 PPP 政策机遇实现转型升级的坚实后盾。2013 年随着国家推广 PPP 模式，公司进军 PPP 业务，通过近四年的努力，2017 年公司 PPP 业务新接订单量与 PPP 业务贡献的净利润首次实现双超主业，至此，公司基本实现了从单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的转型升级。

1、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涵盖土建施工、装饰与钢结构、建筑设计和其他业务，其中土建施工主要包括住宅及其配套设施、办公楼、科研楼、综合楼、文化馆、影剧场（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展览馆、文体活动中心、车站候车室、码头候船室、机场候机楼、工厂厂房、商业仓库等。业务主要分布于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湾经济区、长江经济带及全国其他大城市。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网架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建筑和装潢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幕墙施工壹级资质，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公司丰富的资质及优良的资信为公司承接工业、民用、市政、交通、水利及大体量、高标准、精装饰等各类复杂的建筑施工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本，秉持“管理上一流、质量出精品、服务创信誉”的精神，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在转型升级总战略方针下，公司在传统施工业务战略为“精选业务，狠抓应收账款，实现稳健高质升级发展”。

2、PPP 业务

经过 4 年发展，我们已形成“一体两翼+N 专业公司”的 PPP 发展格局，以母公司建筑施工优势和资金实力为坚强后盾，发挥龙元明城专业团队业务开拓、投融资能力及杭州城投项目建设管控能力，借助专业运营公司及联合体伙伴的综合实力，实现公司 PPP 业务的高速高质发展，成为 PPP 领域的民营龙头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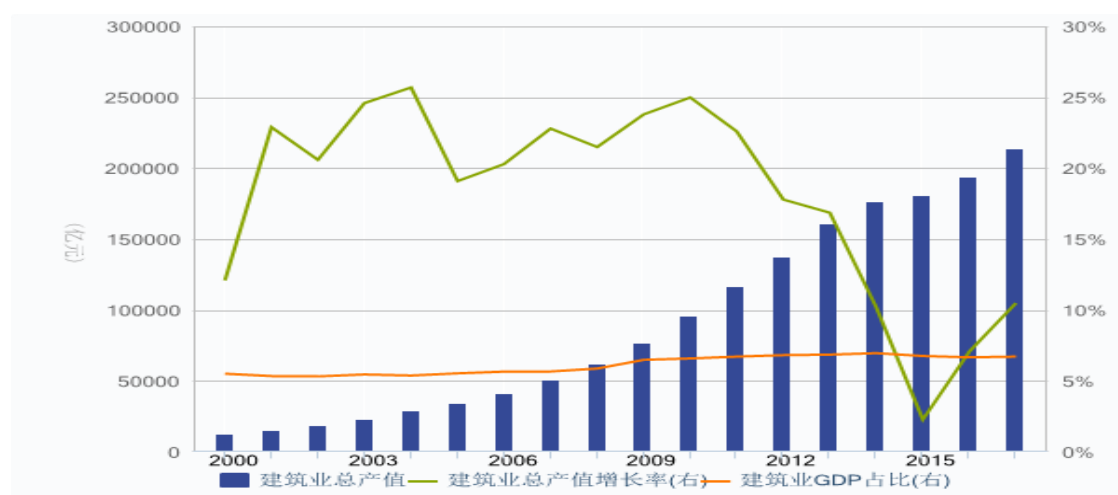
截止目前，公司承接 PPP 项目累计总规模 698.87 亿元，年度新承接订单量远超传统建筑施工业务，为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 建筑施工业务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建筑业长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建筑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有所放缓，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80,757.47 亿元，增速为 2.3%，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24 亿平方米，比上年降低 0.58%，总产值增速持续下降。2016 年建筑业总产值 193,566.78 亿元，同比增长 7.09%，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26 亿平方米，增长 1.61%。2017 年建筑业总产值 213,953.96 亿元，同比增长 10.53%。

2000 年至 2017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及建筑业 GDP 占比变化（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建筑行业签订合同额增速有所回升，2017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43,954.36 亿元，同比增长 17.43%。

建筑业签订合同额增长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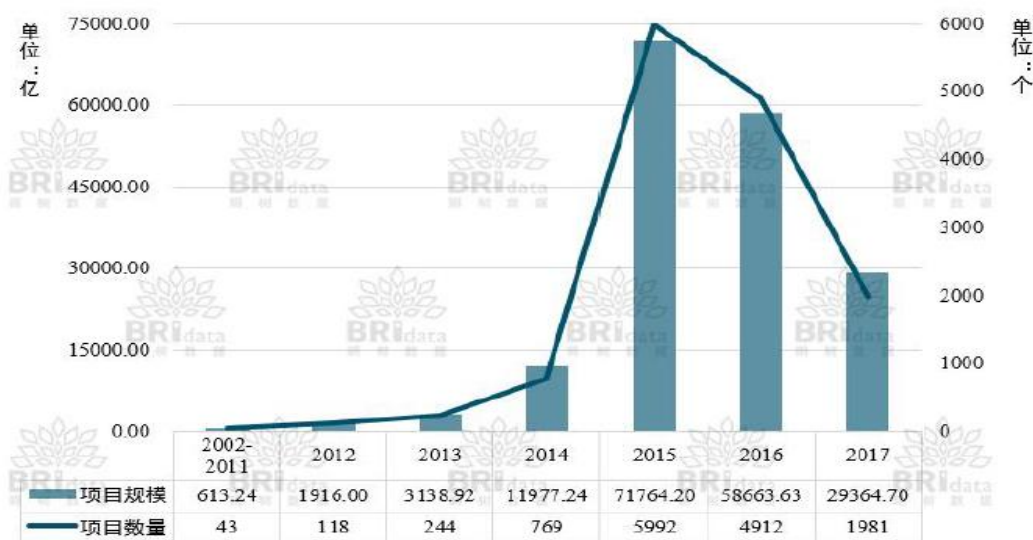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PPP 业务

PPP 模式是一项公共服务供给市场化、社会化综合性改革，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并将继续稳步推进。经过四年多的努力，我国已经建立了“五位一体”制度体系，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大市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入库项目数量达 14,059 个，项目规模共 17.74 万亿元，其中 2017 年入库项目 1,981 个，规模为 29,364.70 亿元，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 PPP 市场。在经历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爆发式增长后，2017 年开始进入可持续健康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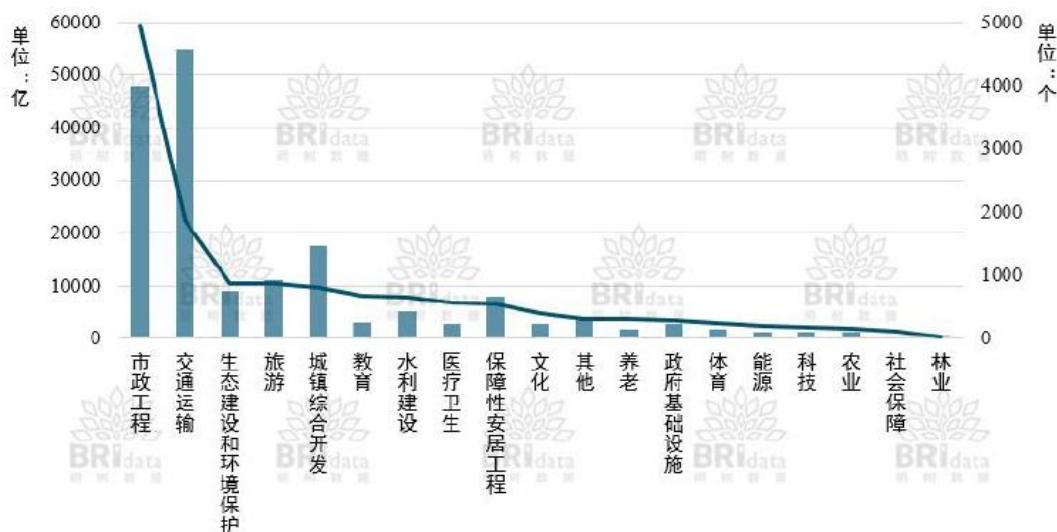
入库项目情况



资料来源：明树数据

按照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分类方法，将 PPP 项目分为了 19 类行业，分别为：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运输、教育、科技、林业、旅游、能源、农业、城镇综合开发、其他、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水利、体育、文化、养老、医疗卫生、政府基础设施。从已入库的项目根据上述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入库项目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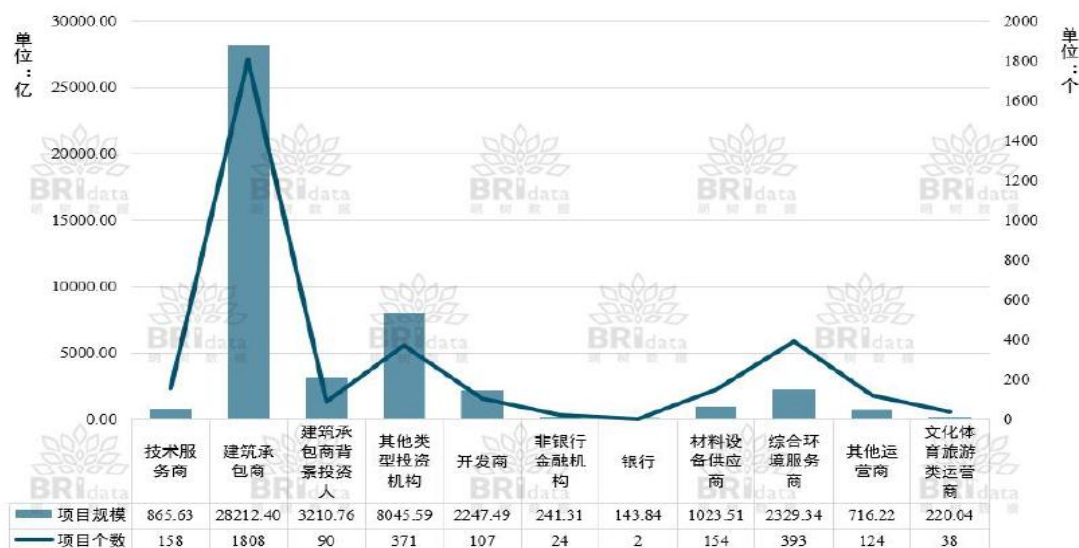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明树数据

从项目数量角度来看，市政工程PPP项目遥遥领先，为4957个，其次是交通运输，为1867个。其余行业项目数量按照降序排列，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旅游、城镇综合开发项目数量相近，均介于800个至900个之间。教育、水利建设、医疗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项目数量均介于500个至700个之间。从项目规模角度来看，交通运输和市政工程PPP项目规模远远高于其他行业，分别为5.50万亿和4.79万亿。部分行业存在规模与数量排名异位的情况，较为突出的是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由于该三类项目平均单体投资规模较大。

根据 PPP 项目中标的社会资本行业背景分析统计，将社会资本的类型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商、建筑承包商、金融机构、非建筑承包商背景投资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等。从项目成交规模来看，大部分行业背景的投资人在 2017 年成交的项目均有所提升，其中增幅最多的为其他类型投资机构和建筑承包商背景投资类型的企业，而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牵头人或单独中标的项目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7 年中标社会资本分布图



资料来源：明树数据

2017 年度，国家对于 PPP 政策的鼓励扶持与 PPP 市场的蓬勃发展一路相伴，顶层设计和立法规范取得重大进展，7 月，国务院发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为 PPP 项目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过四年突飞猛进的发展，PPP 已经从“重数量、重规模”进入到“重规范、重质量”的发展阶段，国内 PPP 市场正从起飞高速推进阶段切换进入平飞稳健发展阶段。2017 年以来，在不断推进 PPP 项目落地的基础上，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 PPP 监管政策法规，旨在强化对 PPP 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不断优化 PPP 市场竞争环境，鼓励民营资本参与；优化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风险分担结构，提高公共产品供给效率。PPP 规范政策的目的在于保持 PPP 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对市场参与主体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创造了更为良好的投资环境，有利于优秀民营企业的广泛深度参与。

各类重要规范政策文件

时间	文件会议名称
2017/5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2017/6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2017/7	财政部举行进一步推进PPP 规范发展工作座谈会
2017/11	第三届中国PPP 融资论坛
2017/11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2017/11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
2017/11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7/11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7〕2059号）
2018/4/14	新华社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创新投融资方式，规范运用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
2018/4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从 92 号文强调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过程规范，到国资委颁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从六方面防范央企参与 PPP 的经营风险；同时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7〕2059 号）鼓励民营企业运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大民间资本 PPP 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这一系列规范文件将推动 PPP 向行稳致远方向发展，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加速社会资本的重新洗牌，规范、专业且具备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社会资本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民营社会资本参与 PPP 市场的份额将快速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建筑施工优势

公司拥有一系列高等级建筑工程资质和专业的建筑施工管理团队，坚持质量兴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产业布局优势

2014 年底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2015 年收购杭州城投，全面布局 PPP 运营板块业务，在原有“一体两翼”基础上形成了“一体两翼+N 专业公司”的产业布局。

3、专业 PPP 业务团队优势

龙元明城和杭州城投员工超过 350 人，加上 PPP 区域市场团队以及 PPP 运营板块、PPP 大数据公司等，公司专业从事 PPP 的专业人员超过 500 人，覆盖了 PPP 业务研究规划、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及大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团队拥有 8 位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财政部 PPP 双库专家，是双库专家人数最多的社会资本之一。

4、规范优势

公司开展 PPP 业务之初至今始终坚持承接规范的 PPP 项目，报告期政府强调规范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有利于公司在 PPP 市场开拓中提升竞争力。

5、平台优势

公司致力于构建开放式平台，整合金融机构、施工企业、运营机构及 PPP 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各类外部战略合作资源要素，为政府提供从规划、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6、行业影响力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和政府部门、行业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办和参与了“2017 中国 PPP 投资创新论坛”、“2017 第三届 PPP 融资论坛”及“第十六届中国经济论坛”，主办“2017 陆家嘴资产证券化论坛”等有影响力的行业研讨活动，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受到主管部门及行业同仁广泛认可和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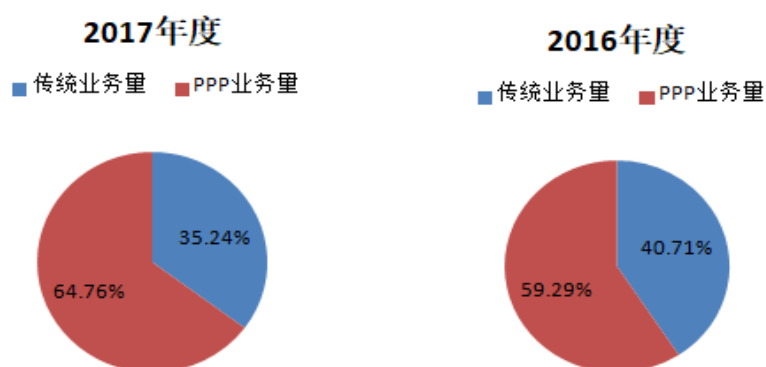
7、PPP 实操业务经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个数及金额均在行业排名前列，涉及会展、市政、水利、公路等多种类型，大量 PPP 项目逐步落地开工建设，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转型升级”工作方针，全年承接业务合计 495.31 亿元，同比增长 31.20%。其中传统建筑施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新承接业务额 174.53 亿元，PPP 业务继续保持高质量快速发展，新承接业务 320.78 亿元。



（一）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传统建筑施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全年新承接业务 174.53 亿元，同比增长 13.57%。报告期公司重点推进总承包管理的转型发展和制度创新，出台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通过转变管理模式、明确职能分工、加强团队能力、完善组织架构、推进项目信息化管理等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加强企业经营能力建设，开展管理工作大检查，覆盖各主要大区分公司和重点项目部。优化财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审批效率和使用效率，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保障融资渠道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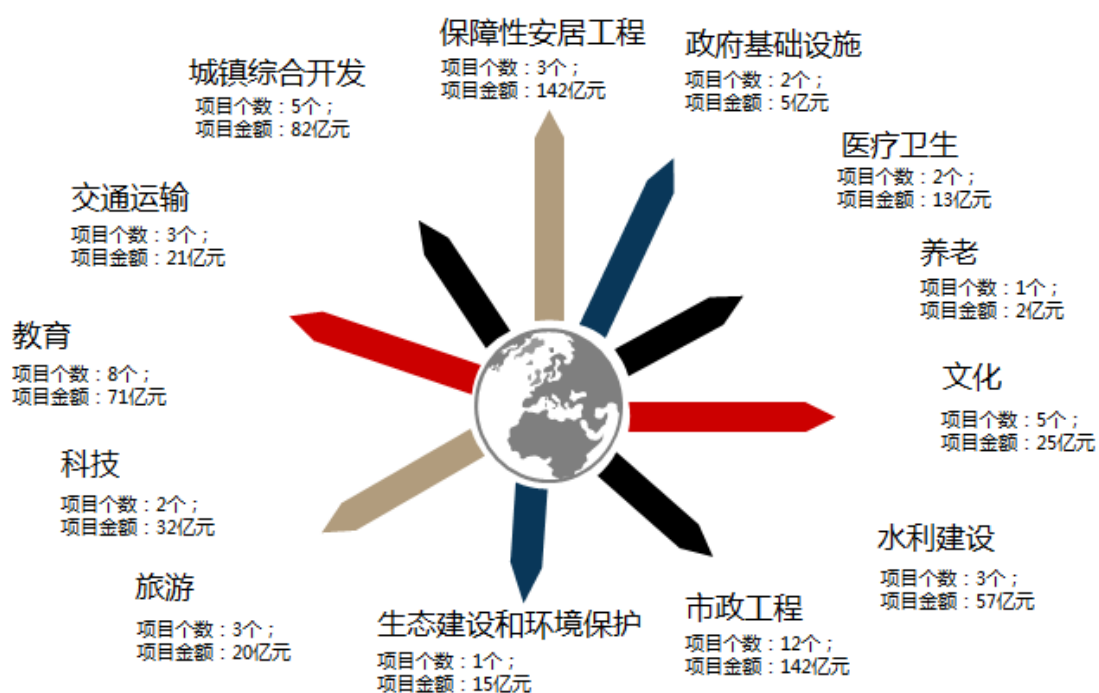
公司推进信用兴业、质量兴业，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公司保持中国承包商 80 强、全国民营 500 强称号，同时获得浙江工商重信用守合同 AAA 级企业和全国建筑业诚信 AAA 级企业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共计 32 项，其中上海老西门中华新城项目荣获“2017 年白玉兰表彰观摩奖”；获省级及以上安全奖项共计 1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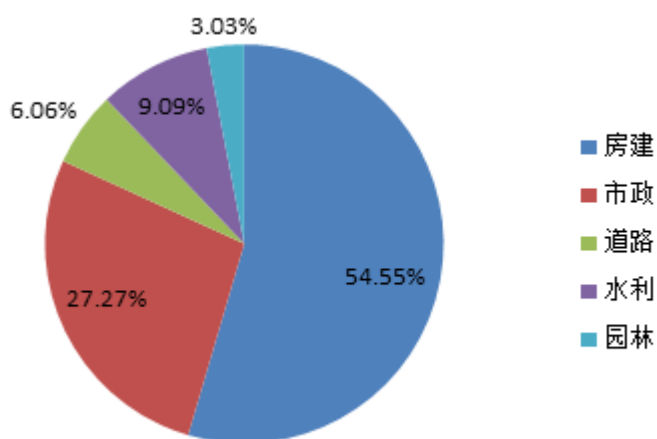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坚持秉承质量兴业方针，创办“龙元杯”活动，传承工匠精神，大力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提升企业品牌价值，上海老西门中华新城项目通过“龙元杯”评审，宁波地铁四号线东钱湖站项目通过了“龙元杯”基础阶段的评审。

（二）PPP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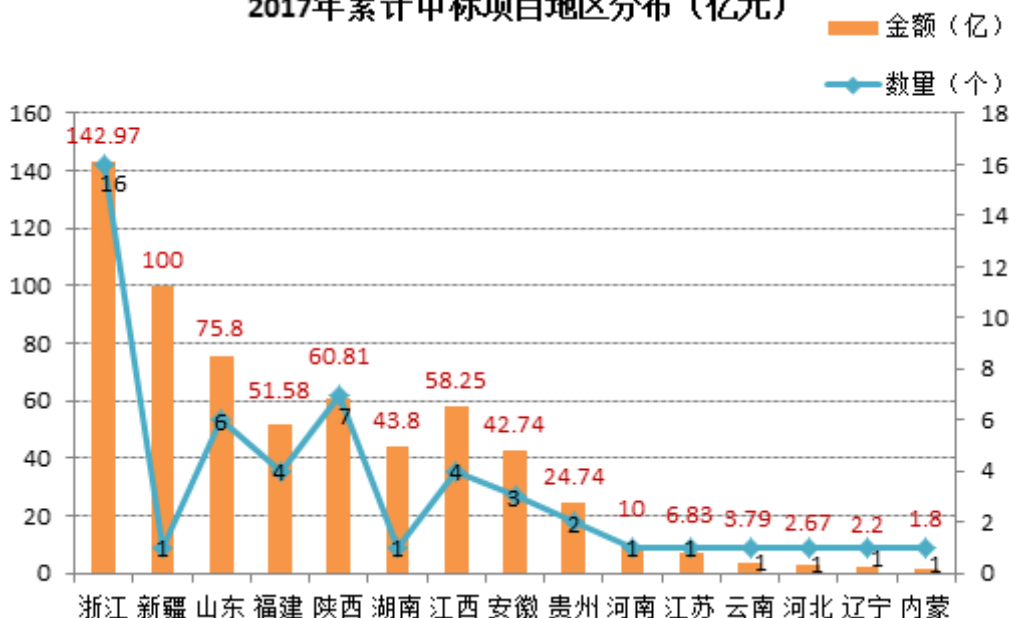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艰苦奋斗、创业创新的精神，在严格坚守 PPP 业务规范性的同时，保持公司 PPP 业务高质量的快速发展，全年新承接业务 320.78 亿元，继续保持在全国民营企业中排名前列。报告期 PPP 新承接业务订单占公司总订单比重持续提升，由 2016 年度 59.29% 提升至 64.76%。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中标项目 56 个，中标总投资额 698.88 亿元，覆盖市政、交通、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遍及 15 个省份。公司大力推进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 SPV 公司 21 家，截止目前，公司共投资设立 SPV 公司 40 家，SPV 公司的快速落地为 PPP 项目的施工与融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并协助 SPV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2017 年累计中标项目情况





2017年累计中标项目地区分布 (亿元)



报告期，公司完善了 PPP 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链结构。

在以母公司为主体、龙元明城和杭州城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基础上，控股或参股成立了龙元天册、龙元养护、益城停车等专业运营机构，并与国内专业运营机构建立互赢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累计与超过 60 家品牌运营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一体两翼+N 专业公司”的格局，为公司在 PPP 重运营的新时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龙元天册以产业园区+PPP、产业小镇+PPP 为核心产品，为地方产业发展提供前期策划、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招商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以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助推地方产业升级。龙元天册建立了“金融、招商、运营、物业”四融一体的 4.0 产业运营模式，其团队具备丰富的产业运营经验。

公司参股的益城停车，致力于成为国内先进的停车管理综合服务商，为城市停车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其运营的杭州市密渡桥路停车场是全国首个且最深的井筒式机械车库。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是龙元建设和杭州市政路桥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并由龙元建设控股的一家专业的市政道路、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公司。

明树数据是国内首家专注 PPP 和基础设施行业大数据的科技公司，致力于用大数据助力公共治理水平提升和改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打造 PPP+BIM+云+AI 的一体化平台，提供 PPP 数据分析、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全过程咨询、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和评估、评级服务。明树数据提供的数据服务获得 PPP 市场的各参与方广泛认可和引用。

报告期，公司持续培育 PPP 业务专业团队，加快市场布局，做大做强 PPP 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标 PPP 项目覆盖 15 个省份，跟踪洽谈的项目遍布 80%以上省份，全国 200 多个市县党政代表团到集团考察交流。同时公司组建了 6 个市场团队、8 个区域市场总部、17 个市场部，形成广泛覆盖的 PPP 市场立体式网络。在加快市场布局不忘合规底线，严格遵守“三不原则”——不纳入 PPP 中心项目库的项目不做、采购流程不合规的项目不做、融资有硬伤的项目不做，严格坚守中标项目的规范性，严防投资和建设运营风险。

目前明城公司和杭州城投员工超过 350 人，加上 PPP 区域市场部、各运营机构等，公司专业从事 PPP 项目的人员超过 500 人，拥有的 PPP 双库专家数量行业领先。公司 PPP 业务团队力量和专业能力，保障公司在规范的路上做到始终如一，已中标项目中 12 个被列为国家级示范项目，7 个列为省级示范项目。因为规范，公司 PPP 业务融资渠道通畅，授信额度充裕，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中国 PPP 基金、各省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等。同时，龙元明城子公司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及管理基金。此外，公司主办和参与举办全国性的 PPP 各类论坛并作为民营社会资本代表在论坛发声，公司 PPP 研究中心对外发布的 PPP 研究专业文章等都成为了公司 PPP 品牌的新名片。

（三）融资

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保障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八次董事会及八届十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文核准。

报告期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定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管计划）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57,955 股，发行价格为 10.71 元/股，发行收入 2,866,616,698.05 元，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212,858.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1,529,757,955.00 元。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2017 年 10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公司以其持有的应收工程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次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初始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2018 年 4 月，长江证券-龙元建设 2018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挂牌转让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注册规模为 5.19 亿元，期限为 2.5 年，产品优先级规模 4.41 亿元，获得联合评级 AA+ 评级，成为国内首单民营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获批注册的工程类应收账款 ABS 产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787,337.76 万元，同比增长 22.52%；实现净利润 61,127.83 万元，同比增长 74.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1.57 万元，同比增长 74.07%。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 PPP 业务利润的贡献。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873,377,643.65	14,588,483,384.55	22.52
营业成本	16,373,471,915.34	13,353,485,622.90	22.62
销售费用	4,411,748.84	7,377,088.70	-40.20
管理费用	355,037,669.25	288,943,498.52	22.87
财务费用	121,950,298.84	89,032,183.57	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42,945.50	1,156,759,173.3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278,044.32	-1,396,551,754.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276,521.84	1,464,380,192.39	126.94
研发支出	43,771,063.89	22,433,336.77	95.1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土建施工	12,949,213,943.00	11,902,178,376.62	8.09	-13.90	-13.46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其中：PPP 及 BT 项目施工	829,747,617.31	741,280,683.28	10.66	521.39	512.83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2) 装饰与钢结构	702,314,110.22	644,841,313.09	8.18	-15.68	-16.03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3) 建筑设计	85,057,332.14	62,361,171.93	26.68	-8.71	13.57	减少 14.39 个百分点
(4) PPP 项目投资	103,061,119.10	28,724,000.04	72.13	—	—	—
(5) 一级开发投资	672,685,630.98	643,460,828.38	4.34	—	—	—
(6) 其他	73,398,146.81	70,668,336.88	3.72	27.48	18.74	增加 7.09 个百分点
合计	14,585,730,282.25	13,352,234,026.94	8.46	-8.97	-8.77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4,040,168,698.68	3,651,577,970.67	9.62	-12.93	-13.81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浙江	3,440,937,505.42	3,068,697,966.95	10.82	31.55	27.82	增加 2.6 个百分点
辽宁	101,745,606.35	44,911,404.17	55.86	-41.00	-35.91	减少 3.5 个百分点
福建	257,576,249.11	243,048,081.68	5.64	-35.83	-34.46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广东	2,487,508,823.00	2,349,249,694.35	5.56	-21.26	-20.47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江苏	787,607,198.21	732,269,310.92	7.03	-22.24	-21.83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海南	602,642,437.13	581,344,966.65	3.53	-40.37	-37.66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湖北	151,647,590.38	143,211,884.81	5.56	38.39	41.29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安徽	173,020,189.76	162,853,523.65	5.88	-36.80	-35.65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天津	1,582,329,503.37	1,453,818,134.36	8.12	7.19	8.25	减少 0.9 个百分点
湖南	110,152,841.03	102,956,815.79	6.53	-30.91	-30.08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四川	276,621,829.78	263,330,235.80	4.80	117.72	124.62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山东	39,736,688.04	36,755,476.43	7.50	-80.08	-80.02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云南	386,717,007.61	365,795,335.11	5.41	-4.42	-2.24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陕西	93,942,358.41	88,959,758.23	5.30	-44.35	-42.98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境外收入	53,375,755.97	63,453,467.37	-18.88	-41.60	7.76	减少 54.45 个百分点
合计	14,585,730,282.25	13,352,234,026.94	8.46	-8.97	-8.77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土建施工	小计	15,084,341,470.21	100.00	11,902,178,376.62	100.00	26.74	
	人工费	4,097,652,799.15	27.16	3,850,651,537.76	32.35	6.41	
	材料	6,842,801,545.49	45.36	5,774,190,304.27	48.51	18.51	
	机械安装	313,911,082.55	2.08	232,098,265.55	1.95	35.25	
	分包工程	3,357,281,213.19	22.26	1,594,359,021.46	13.40	110.57	

	其他直接费	472,694,829.83	3.13	450,879,247.58	3.79	4.84
装饰与钢结构	小计	737,663,311.02	100.01	644,841,313.09	100.00	14.39
	人工费	67,256,644.81	9.12	74,028,758.89	11.48	-9.15
	材料	497,267,329.79	67.41	459,827,555.37	71.31	8.14
	机械安装	1,729,515.44	0.23	2,176,957.48	0.34	-20.55
	分包工程	145,560,661.25	19.73	64,162,081.69	9.95	126.86
	其他直接费	25,849,159.73	3.51	44,645,959.66	6.92	-42.10
建筑设计	小计			62,361,171.93	100.00	-100.00
	人工费			12,646,503.47	20.28	-100.00
	其他直接费			49,714,668.46	79.72	-100.00
PPP 投资管理	小计	165,062,007.75	100.00	28,724,000.04	100.00	474.65
	其他直接费	165,062,007.75	100.00	28,724,000.04	100.00	474.65
一级投资开发	小计	273,027,731.16	100.00	643,460,828.38	100.00	-57.57
	前期工程费	199,514,110.00	73.07	111,114,513.97	17.27	79.56
	基础设施费	46,188,035.14	16.92	493,464,854.00	76.69	-90.64
	开发间接费用	27,325,586.02	10.01	38,881,460.41	6.04	-29.72
酒店及其他	小计	87,600,886.12	100.00	70,668,336.88	100.00	23.96
	人工费	32,955,068.35	37.62	14,349,100.78	20.30	129.67
	材料	2,869,506.01	3.28			
	其他直接费	51,776,311.76	59.10	56,319,236.10	79.70	-8.0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9,806.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9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455,582,269.98	2.55
客户 2	408,297,028.29	2.28
客户 3	321,665,617.02	1.80
客户 4	298,577,830.86	1.67
客户 5	262,084,836.36	1.47
合计	1,746,207,582.51	9.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2,486.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客商 1	433,568,993.30	2.65
客商 2	374,364,969.00	2.29
客商 3	370,849,981.62	2.26
客商 4	265,522,028.53	1.62
客商 5	180,555,898.46	1.1
合计	1,624,861,870.91	9.92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相比下降 40.2%，主要是子公司严控费用支出以及上年度末上海房屋设计院公司不再并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2.87%，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展，费用相应上升；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36.97%，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与相关业务借款较多，支付资金成本上升。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3,771,063.8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3,771,063.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42,945.50	1,156,759,173.3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278,044.32	-1,396,551,754.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276,521.84	1,464,380,192.39	126.94

分析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因为上年度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一级开发出售获得现金流量金额较大所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因为 PPP 项目前期投入款项大幅上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因为项目公司展开业务取得借款大幅上升。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0,826,233.87	0.24	159,449,023.18	0.58	-43.04	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并减少应收票据结算
应收账款	10,354,004,411.75	27.75	7,577,906,819.21	27.63	36.63	主要是本期较多工程结算形成应收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9,157,336.95	0.4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30,265.97	0.36	211,316,902.86	0.77	-37.00	主要是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分配本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7,185,968,957.00	19.26	1,372,922,309.35	5.01	423.41	主要是 PPP 项目投入形成应收款增长
投资性房地产	306,818,101.79	0.82			不适用	主要是控股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产品转入
长期股权投资	650,295,440.04	1.74	458,555,975.28	1.67	41.81	主要是对外新增投资
无形资产	87,195,831.04	0.23	40,224,511.76	0.15	116.77	主要是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
商誉	54,878,285.26	0.15	3,566,963.88	0.01	1,438.52	主要是本期新增对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96,886.19	0.46	94,695,017.46	0.35	105.87	主要是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等形成对应的递延所得税

短期借款	2,762,777,539.88	7.40	1,784,385,375.72	6.51	54.83	主要是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所需
应付票据	551,880,604.42	1.48	337,970,753.29	1.23	63.29	主要是本期增加应付票据结算
应付账款	13,523,190,489.59	36.24	9,911,341,081.53	36.14	36.44	主要是本期新增材料采购与供应商的结算未到付款期
应付利息	8,754,299.18	0.02	17,991,154.20	0.07	-51.34	主要是归还到期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98,131,836.65	6.43	1,833,494,815.05	6.68	30.80	主要是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5,406.02	0.06	511,966,336.72	1.87	-95.53	主要是中期票据到期归还
其他流动负债	1,082,511,996.49	2.90	321,731,295.03	1.17	236.46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4,477,743,172.38	12.00	1,364,455,051.04	4.97	228.17	主要是部分 PPP 项目公司融资增长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内公司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分行业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1) 土建施工	16,248,082,691.87	90.91	12,949,213,943.00	88.78	15,039,194,258.40	93.86
其中：PPP 及 BT 项目施工	4,234,928,543.11	23.69	829,747,617.31	5.69	133,529,855.99	0.83
(2) 装饰与钢结构	795,017,929.23	4.45	702,314,110.22	4.82	832,900,257.83	5.2
(3) 建筑设计			85,057,332.14	0.58	93,173,432.88	0.58
(4) PPP 项目投资	266,028,344.13	1.49	103,061,119.10	0.71		
(5) 一级开发投资	408,297,028.29	2.28	672,685,630.98	4.61		
(6) 其他	112,094,149.06	0.63	73,398,146.81	0.5	57,576,885.37	0.36

近三年内公司各细分行业营业成本如下图所示：

分行业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元）	占当年成本比例（%）
(1) 土建施工	15,084,341,470.21	92.13	11,902,178,376.62	89.14	13,754,114,350.70	93.97
其中：PPP 及 BT 项目施工	3,707,094,810.92	22.64	741,280,683.28	5.55	120,960,151.23	0.83
(2) 装饰与钢结构	737,663,311.02	4.51	644,841,313.09	4.83	767,982,065.35	5.25
(3) 建筑设计			62,361,171.93	0.47	54,911,713.54	0.38
(4) PPP 项目投资	165,062,007.75	1.01	28,724,000.04	0.22		
(5) 一级开发投资	273,027,731.16	1.67	643,460,828.38	4.82		
(6) 其他	87,600,886.12	0.54	70,668,336.88	0.53	59,516,554.25	0.41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61	12	7	17	5	102
总金额	1,214,886.53	234,982.69	12,066.26	29,784.12	39,813.52	1,531,533.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02	0	102
总金额	1,531,533.12	0	1,531,53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02	79	18	34	31	364
总金额	5,345,705.56	3,101,009.74	167,275.29	56,057.17	369,698.12	9,039,745.8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63	1	364
总金额	9,033,871.88	5,874	9,039,745.88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泉州市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及两侧片区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397,300.00	5 年	13.85%	16,391.91	19,295.02	15,334.93	18,080.40
澧县路网（一期）PPP 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260,160.00	3 年	15.00%	49,954.11	49,954.11	46,771.79	46,771.79

安义县城市建设 2016PPP 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180,000.00	3 年	26.00%	27,912.07	27,912.07	26,295.42	26,295.42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越南	1	5,874
总计	1	5,8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31,749,562,872.89	2,501,000,905.13		21,207,388,068.75	13,043,175,709.27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5 月，公司与宁波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价 1204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

(2) 2017 年 7 月，公司参股设立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公司持股 41%。经营范围主要为：智能停车、交通智能化技术、安全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交通器材、道路护栏、标示标牌的销售等。

2017 年 12 月，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24.6%。

2017 年 12 月，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967 万元。

(3) 2017 年 8 月，公司的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设立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网架、

金属彩钢板、金属门窗及其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等。

(4) 2017年8月，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了关于其转让的上海宝山神龙小额贷款公司10%的股权价款900万元。

(5) 2017年9月，子公司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6) 2018年2月，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立了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持股90%，注册资本金100万元。经营范围：玻璃幕墙生产，门窗、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为实施PPP项目设立的公司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24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2月23日，龙元明城增资1400万元。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3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4月6日，龙元明城增资2000万元。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297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8月4日，龙元明城增资28700万元。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186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8月3日，龙元明城增资17600万元。
5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义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10000	95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7年1月5日	-
6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旺盛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颜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80	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017年1月18日	-
7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枝特区达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99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2017年1月18日	-
8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5343	100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7年1月20日	-
9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45	0.1284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2017年2月13日	2017年6月19日，宁波明喻增资30545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0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阴市西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61.2	90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2017年2月24日	-
11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丽水市丽安实业总公司	6000	9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施工、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3月8日	-
12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润业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运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98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3月14日	-
13	商洛市商州区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商洛市商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00	90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咨询	2017年3月27日	-
14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000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年12月23日	2017年6月19日，龙元明城增资34000万元。2017年6月23日，龙元明城将所持股权100%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67号公告
15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奉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200	98	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5年11月20日	2017年5月23日，由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16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30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4月11日	-
17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3225.6	90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5月4日	-
18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67	项目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与维护、城市市容管理、绿化管理	2017年6月9日	2017年12月20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7年12月28日，公司将所持常德明澧基础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730	99	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4.51%股权转让给公司
20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北京为一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	技术推广服务	2017年7月6日	-
21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王萍	1000	70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旅游咨询, 餐饮企业管理, 酒店管理, 营销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市政工程建设, 城市规划设计,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经纪, 自有房屋租赁,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2017年8月4日	-
22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邢台经济开发区凯投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7.6	90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2017年8月11日	-
23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24	宁波明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25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26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27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28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29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0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1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2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3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4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5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6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7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8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39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40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41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42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2017年9月29日	-
43	曲靖明拓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9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7年10月27日	-
44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	投资管理	2017年12月21日	-
45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9033	100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非医疗性）；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鲜花、日用百货零售。	2017年8月28日	-
46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文山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00	75	从事市政、装修、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及管理（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2017年9月11日	-
47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55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7年9月13日	-
48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69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7年10月11日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49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30.91	9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	2017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增资2439.573万元、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879.146万元、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13.191万元
50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东龙元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7.8	建设工程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017年11月30日	-
51	象山诚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1000	8.1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7年12月8日	-
52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8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	2018年1月2日	-
53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7	95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管理、运营、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2018年1月25日	-
54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2018年2月1日	-
55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805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6日，龙元明城增资1105万元，2018年4月17日龙元明城增资980万元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8978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12月26日，龙元明城增资7978万元
57	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建设投资有	3000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16年4月12日	2018年1月15日，公司将所持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股份转让给北京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限公司					
58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8799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服务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4月18日,龙元明城增资8299万元
59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15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年12月23日	2018年4月17日,龙元明城增资14000万元
60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10735.2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年12月22日	2018年4月19日,龙元明城增资9735.2万元
61	靖江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孵化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	2018年1月2日	
62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1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基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服务	2017年8月17日	
63	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山西君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	资产管理(不含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不含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企业并购重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债券投资及相关咨询;财务咨询服务	2017年1月7日	2018年4月19日,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资到5000万,公司名称由山西晋财惠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龙元明城收购山西众鑫昌清洁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要控股子（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筑施工	10,080.00	144,305.88	8,684.91	7,597.99	43,961.39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11,227.03	6,777.07	-2,670.16	40,829.70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	35,786.22	-13,426.93	-689.97	24,017.06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30,000.00	195,771.47	31,813.04	2748.81	6,764.4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伙企业名称	公司总认缴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实缴金额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资项目	披露信息	期后实缴金额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1	25,000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莒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山东菏泽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PPP 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临 2016-072)、《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 2016-076)、《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 2016-091); 2017 年 9 月 11 日,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协议变更, 总认缴出资变更为 75,002 万, 其中龙元明认缴出资 25,000 万,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7 年 4 月 11 日, 龙元明城增资 1900 万元,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少于 39,600	18,602.67	璨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临 2016-026)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	6,800.00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	经过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5-073)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0	9,375.00	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大众汽车配套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 BT 项目	-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2	1054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象山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龙元明城	象山 71 省道 PPP 项目	2017 年 2 月 17 日设立; 2017 年 11 月 24 日龙元明城增资 2919 万元,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30 万元, 象山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1 万元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	0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山东龙元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2017 年 10 月 30 日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	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17 年 12 月 26 日设立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目前国内建筑行业市场体量大，企业数量众多、管理相对粗放，市场分散，工业化水平低，竞争激烈。企业的资质条件、资金实力、品牌效应、规模效应、管理优势是行业竞争的关键。随着行业发展，未来行业标准将不断提高，建筑行业将趋于管理精细化、技术先进化、企业规模化、资质集中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政策指引和行业发展，绿色设计、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将会加快发展。

报告期建筑业三项重要政策文件分别反映了未来建筑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空间和未来行业方向。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这是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从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等七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措施，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 3 月，住建部出台《“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培育 5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3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市场规模目标是：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这进一步巩固了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未来建筑业仍具有广阔市场空间。

2、PPP 业务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收录管理库和储备清单 PPP 项目共 14,424 个，总投资额 18.2 万亿元，同比上年度末分别增加 3,164 个、4.7 万亿元，增幅分别为 28.1%、34.8%；其中，管理库项目 7,137 个，储备清单项目 7,287 个。其中，国家示范项目共计 697 个，累计投资额 1.8 万亿元，覆盖除西藏以外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兵团和 18 个领域。其中，落地项目 597 个，投资额 1.5 万亿元。2018 年 2 月，财政部公布了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 396 项，涉及投资额 7,588 亿元。PPP 市场总量仍然巨大，为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提供广大的市场机遇。

PPP 相关法律法规逐渐规范，持续出台促进政策，2017 年 7 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层级最高的法律，目的是为了规范 PPP 模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方的合法权益。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政府网公布了国务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在政府投资领域，立法计划明确“制定政府投资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PPP 条例的出台将成为 PPP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

PPP 作为基建推进主要渠道，将持续受益结构性变化。自财政部 43 号、50 号文关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87 号文关停除棚改外的政府购买服务后，地方政府投资基建仅有地方政府债和 PPP 两种主要途径。PPP 已成为地方政府实施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的一种重要模式。同时，2017 年陆续出台的关于强化 PPP 规范的系列政策文件也标志着我国 PPP 市场进入可持续健康发展。

92 号文发布以后，政府文件关注比较多的是降杠杆和防风险，在通过火热蓬勃发展阶段后 PPP 进入了理智规范的冷静期甚至不断被误读为行业冬天的来临。2018 年 4 月新华社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PPP 是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要方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重新明确了 PPP 的定位，具有风向标意义。作为业内专业标杆民企，始终沿着政策精神引领的发展方向拓展业务，根据多个政策我们研判 PPP 将迎来新的春天。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战略愿景：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美好生活 2035”预见性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生活方式、生产方式、交易方式、治理方式等研究，公司将遵循人民美好生活 2035 为导向，致力于成为“幸福城市建设者，美好生活运营商”，打造国内卓越的“未来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为人民美好生活而努力奋斗。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为了实现集团更好的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部署，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 2018 年的总体方针是“强体健骨、砥砺拓新”。具体目标与计划如下：

（一）业务量、产值、利税创新高

新接订单 540 亿（其中 PPP 业务 360 亿元），完成施工产值 210 亿、完成 PPP 投资 110 亿。

（二）加强集团资金统筹，提升资金管理效益

设立资金营运中心，统筹集团资金融、收、支，向资金管理要效益；

集团银行授信额度力争不低于 500 亿。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中期票据和中期债券注册总额度不低于 20 亿，完成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5 亿元以上，拓展供应链融资额度 20 亿；

盘活存量资产，存量应收账款明显下降，提升资产质量；

推进成本中心资金监管工作，加强项目经济活动分析，合理使用资金并防控资金风险。

（三）聚揽优秀人才，加快管理队伍迭代优化

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吸引力，加快培养、引进中高层管理骨干 50 名以上，加快管理队伍优胜劣汰。

（四）提升龙元品牌影响力

完善公司创优激励机制，制度推动创优积极性，发扬传承“用心服务”精神，以客户思维、用户思维、社会思维铸造龙元精品工程；

狠抓“龙元杯”样板示范工程，实现现场管理标准化；

创国家级、省级质量、文明标化奖 52 项，杜绝各类重大事故。

（五）积极拓展盈利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打造管理规范、有市场竞争力的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成为利润增长、人才培养、品牌建设的重要基地；提升公司级市场营销及业务拓展能力，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提升大客户业务占比，改善业务结构；PPP 运营：积极拓展 PPP 运营领域，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加强内控建设，狠抓制度落地，强化过程审计、建立督导督办机制，全面提高执行力。

（七）深化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启动集团业财税一体化信息系统，提升管理水平与效率。总承包直营项目信息化深化应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持续完善应用体验并逐步推广应用范围；启动业财税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PPP 项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实现 PPP 项目综合管理信息化。

（八）优化投资组合，加快产业链布局和资产战略配置，提升集团综合竞争力。

（九）致力于成为国内卓越的“幸福城市建设者，美好生活运营商”。确保 PPP 业务全国民企排名前列，逐步构建城市发展全领域、全周期投资、建设、运营商的服务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传统建筑施工和 PPP 业务都是政策敏感型产业，国家的宏观政策及行业调控政策都将对企业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带来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关注各项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国家、行业政策，利用民营企业决策效率优势，及时根据政策对经营规划作出调整。

2、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 PPP 业务的持续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或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财务风险增大。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与预决算管理，同时拓展融资渠道，控制财务风险。

3、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质量纠纷、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支付纠纷等事项，导致潜在诉讼风险。

对策与措施：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谨慎承接业务，严控项目现场管理，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4、PPP 业务风险

PPP 项目一般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PPP 项目类型多样、区域差异较大，项目自身特点关系到项目融资的难易程度，因此存在一定的项目融资风险和回款风险。

对策与措施：在项目选择上从项目所属地域、项目类型、融资可行性、合规及规范性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评审，降低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没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未达到本款标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亿元。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为完善公司科学、连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2016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126,21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报告期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实施 2016 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6,2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 44,173,5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龙元建设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对象为 2017 年 7 月 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该次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2,297,903.70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5,229,790.37 元后,结余 497,068,113.3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9,576,615.97 元，扣除当年对上年分配的 44,173,500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12,471,229.30 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实施 2017 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29,757,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3,541,528.43 元，结余 2,758,929,700.87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35	0	53,541,528.43	606,515,716.70	8.83%
2016 年	0	0.35	0	44,173,500	348,423,689.03	12.68
2015 年	0	0.20	0	25,242,000	205,006,458.78	12.3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本人将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不会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	承诺时间：2002 年 08 月 05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股、持股或其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11,278,299.32 元；列示终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事会决议	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其他收益：4,856,118.73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营业外收入减少 182,762.8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广厦中东建设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遂向迪拜一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被告支付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请求的款项，即迪拉姆（DHS）129,806,223.20 以及从判决被告支付自欠款之日起直至被告全额支付完毕为止的利息，利率为 12%，以及判令被告支付所有开支、杂费和律师费。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收到迪拜一审商事法院作出的不可撤销判决书（案件号：722/2015），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107,824,636.1 迪拉姆（大写：壹亿零柒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410,294 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肆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肆元）；判决被告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算至款项全额偿付为止的延期付款利息（年利率为 9%），以及 1,000 迪拉姆的律师费。其余请求予以驳回。该案件正在执行中。</p>	<p>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36、2016-003 公告。</p>
<p>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终止四方订立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书》。2、判决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赔偿公司自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 6,894,034.16 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偿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为 22,274,000.00 元）。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p>	<p>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1-20 、 2013-034 、 2013-035 、 2014-017 、 2015-015 、 2016-013 、 2017-130 号公告。</p>

<p>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民申字第 287 号】, 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2014)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 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最高院立案审查。公司收到最高院作出的(2015)民申字第 287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驳回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017 年 2 月, 公司已申报涉及的全部债权内容。2017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对宁波阳光债权人和解协议(草案)作出认可裁定。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已确认债权金额 729,732,726.33 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 3.01 亿元、利息 675.44 万元、违约金 3.08 亿元, 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8069.05 万元, 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 3290.8 万元等), 上述债权转为宁波阳光 6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p>	
<p>公司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59,790,578.19 元及利息暂计 1993 万元, 共计 179,720,578.19 元; 2、诉讼费由奥克斯承担; 2015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奥克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项 86,648,984.07 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为: 其中 56,254,674.68 元的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 其中 20,262,872.92 元的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 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奥克斯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 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出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终 259 号】,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p>	<p>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54、2017-119 号公告。</p>
<p>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遂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 元, 及利息 6,291,563.5 元(以 141,915,713.8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算, 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迟延履行产生的利息 2,527,579.3 元(以被告拖欠原告的进度款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 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损失 627,500 元(暂不包括因被告违约导致原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暂定 1,500,000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为准); 5、判令原告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7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 案件尚在审理中。</p>	<p>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56 号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53,487,025.90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4,044,000.00元。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500,000元、支付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利息8756048元,并支付自2014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0%计算的利息和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利息加上违约金应以不超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所得的金额为限);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3,487,025.90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公司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判决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44,640,000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裁定书裁定中止审理。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306,868,907.80	否	已判决	无	执行中

			<p>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66,561,352 元,及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 40,307,555.8 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康桥镇 10 街坊 1/40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查封、冻结期限均为贰年: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公司与振龙房产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绿洲康城一期宾馆、公寓式酒店总承包施工补充协议》及 201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无效;2、振龙房产应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180,194,017.00 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3、振龙房产应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各项停工损失 12,000,000.00 元;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绿洲康城一期 E12、E12-1 地块占用的场地内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撤出,并将上诉涉案工程移交给振龙房产;5、驳回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如振龙房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案件受理费 2,016,00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司法审价费 1,435,500.00 元,共计 3,456,507.00 元,由公司承担 1,456,507.00 元,振龙房产承担 2,000,0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8,003.50 元,由公司承担 504,001.75 元,振龙房产承担 504,001.75 元。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上</p>					
--	--	--	--	--	--	--	--	--

				<p>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民终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1. 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三、第四、第五项; 2. 变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160,300,739元,并支付以185,409,239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14年9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3.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11,951.96元,由公司负担1,226,849.67;由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85,102.29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p>					
公司	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p>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3月2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72,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2017年2月,公司已申报涉及的全部债权内容。2017年11月24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对宁波阳光债权人和解协议(草案)作出认可裁定。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已确认债权金额729,732,726.33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3.01亿元、利息675.44万元、违约金3.08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p>	72,000,000.00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8069.05 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 3290.8 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宁波阳光 6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					
公司	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 43,50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5,288,720 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押金 5,000,000 元、补偿利息 1,174,5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 5,205,600 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签发了《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判决如下：1、解除公司与上海荣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所签《冰天雪地村工程施工合同》；2、上海荣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100 万元；3、上海荣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885.635 万元；4、驳回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100,168,820	否	已判决	无	执行中
公司	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5,723,575 元及利息暂计 54,338,204 元；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 20,000,000 元；判令被告支付停工损失暂计 6,016,400 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依法确认原告对承建的“山水绿世	75,723,575	否	已和解	无	执行中

				界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等）由被告承担。2015年6月11日，对方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法院已受理。反诉请求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因10#和11#楼地下车库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23,468,765元和因全部工程墙面、地下室及屋顶防水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10,707,500元，上述2项金额最终以鉴定为准；本诉及反诉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年11月2日，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2016年11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民事调解书》（（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					
公司	澄迈裕生置业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澄迈裕生置业有限公司因银海壹号项目3#地块建设工程发生合同纠纷，遂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被告与原告签订的“银海壹号项目3#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双方的承发包合同关系。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陆仟捌佰肆拾肆万零壹佰元（68,440,100.22元）；并判决原告的工程款就被告开发的银海壹号（银海天诚）一期工程的全部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截止2017年11月16日为壹仟捌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18,215,537.50元）；2017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以叁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33,625,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计算。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工期延误应赔偿给原告的项目管理费陆佰零壹万零贰佰叁拾捌元（6,010,238.00元）。5、	93,740,725.50	否	审理中	无	审理中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将原告总承包的部分工程擅自肢解给其他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利润损失壹佰零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1,074,850.00 元）。（以上诉讼标的合计 93,740,725.50 元）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签发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琼 96 民初 6 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1日、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486,60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1.78%，成交合计金额约255,335,031.45元，成交均价11.35元。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2017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7-041号《龙元建设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15,899,437.1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83,793,977.9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3,793,977.9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15,899,437.1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15,899,437.1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承接业务量约 495.31 亿元，其中单一施工合同模式业务量约 174.53 亿元，PPP 业务模式业务量约 320.78 亿元。

2018 年 3 月，公司、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武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甲方、项目实施机构）、武城县卓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丙方、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了武城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协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9,720.88 万元。本项目合作期共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维期 13 年。本工程主要对武城县广运街、北方街、兴武路、向阳路、宏海路 5 条道路进行改造升级，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整修，地下市政管线敷设，桥涵工程，照明工程，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宏海路道路两侧各 16 米盐碱地改良及绿化。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龙元建设集团负责 PPP 业务辅导、PPP 技术支持工作；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出资与政府方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本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顾问工作。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先后修订及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在重大事项议案表决中推行中小股东表决机制，同时，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以方便中小投资者投票，并单独计算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充分保障了股东大会的规范召开和所有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召开，充分保障了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不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 141 次，编制定期报告 4 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由宁波证监局及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董监高人员培训、信息披露专题会议、董秘培训班等系列活动，加强了与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联络，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使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公司坚持科学、连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4,173,500 元。

2、低碳环保、文明施工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倡导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优先使用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积极履行企业在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方面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和谐共生。

3、关爱和保障员工权益

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事业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公司努力培养人才梯队，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薪资福利体系，构建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职场环境，优化内部沟通交流渠道，改进各项劳动用工制度，融洽劳资关系，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努力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6,661.67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6,765.7955 万股（含

26,765.7955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71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657,955 股新股。

报告期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定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管计划）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57,955 股，发行价格为 10.71 元/股，发行收入 2,866,616,698.05 元，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212,858.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 1,529,757,955.00 元。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赖振元	122,500,000	0	0	122,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赖朝辉	93,500,000	0	0	93,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赖晔鋈	34,000,000	0	0	3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0	0	13,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	0	0	11,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0	0	11,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0	0	11,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0	0	11,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0	0	7,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合计	314,500,000	0	0	314,500,000	/	/

注：解除限售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99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赖振元	-28,300,000	413,895,952	32.79	122,500,000	质押	60,132,000	境内自然人
赖朝辉	0	121,159,700	9.60	93,500,000	质押	85,259,600	境内自然人
赖晔鋈	-1,700,000	61,273,698	4.85	34,000,000	质押	22,104,400	境内自然人
郑桂香	0	38,828,700	3.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2,486,603	1.78	0	无	0	其他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3,000,000	1.0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42,526	12,742,526	1.0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999,961	11,999,961	0.95	0	无	0	其他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1,500,000	0.91	0	无	0	其他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1,000,000	0.8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赖振元	291,395,952		人民币普通股	291,395,952			
郑桂香	38,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700			
赖朝辉	27,6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9,700			
赖晔鋈	27,273,698		人民币普通股	27,273,69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86,603		人民币普通股	22,486,6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42,526		人民币普通股	12,742,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999,96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961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49,508		人民币普通股	10,549,5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85,933		人民币普通股	9,685,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位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晔鋈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6-016号《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说明：

赖振元先生、赖晔鋈女士出于个人对资金的需求，于2017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分别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万股、170万股，合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7-029)。

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486,60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1.78%，锁定期为自2017年9月27

日起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参阅《龙元建设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 2017-10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赖振元	122,500,000	2019年2月4日	122,500,000	36个月
2	赖朝辉	93,500,000	2019年2月4日	93,500,000	36个月
3	赖晔莹	34,000,000	2019年2月4日	34,000,000	36个月
4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2019年2月4日	13,000,000	36个月
5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	2019年2月4日	11,500,000	36个月
6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2019年2月4日	11,000,000	36个月
7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2019年2月4日	11,000,000	36个月
8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2019年2月4日	11,000,000	36个月
9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2019年2月4日	7,000,000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赖振元和赖晔莹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6-016号《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赖振元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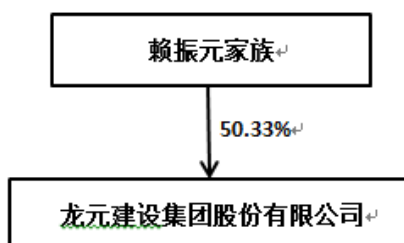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赖振元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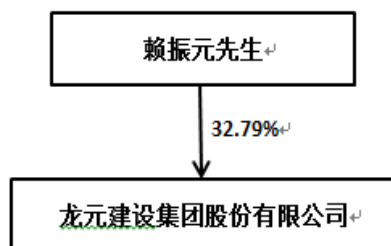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家族控股企业，截至报告期末，赖振元家族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3,895,952 股，占总股本的 32.79%。

报告期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1,529,757,955 股，赖振元先生及赖振元家族持股数不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被动稀释为 27.06%和 41.52%。本次权益变动后，赖振元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赖振元	董事长	男	78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442,195,952	413,895,952	-28,300,000	减持	110	否
赖朝辉	副董事长兼总裁	男	48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121,159,700	121,159,700	0	/	80	否
赖文浩	董事、项目经理	男	62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2,000,000	2,000,000	0	/	36	否
钱水江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男	68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980,000	980,000	0	/	65	否
何万篷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0	0	0	/	10	否
曾群	独立董事	男	50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0	0	0	/	10	否
王啸	独立董事	男	43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0	0	0	/	10	否
陆健	监事长	男	61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240,000	240,000	0	/	52	否
何曙光	监事、江苏公司总经理	男	48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600,000	600,000	0	/	52	否
陈海英	职工监事	女	42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0	0	0	/	26	否
肖坚武	财务总监	男	46	2016年4月13日	2019年5月5日	0	0	0	/	52	否
王德华	副总裁	男	50	2014年10月29日	2019年5月5日	240,000	240,000	0	/	52	否
罗永福	副总裁	男	52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5月5日	240,000	240,000	0	/	52	否
颜立群	副总裁	男	44	2014年10月29日	2019年5月5日	1,000,000	1,000,000	0	/	52	否
邵君雅	总工程师	女	47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5月5日	0	0	0	/	52	否
张丽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5月5日	0	0	0	/	52	否
合计	/	/	/	/	/	568,655,652	540,355,652	-28,300,000	/	76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赖振元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象山二建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赖朝辉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象山二建工程部经理助理、经营部经理助理、龙元建设温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钱水江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担任上海市建八公司工程部经理、副主任、分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建设公司分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赖文浩	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起担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负责过多个项目并获得优质结构、文明工地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何万篷	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所长、专业首席研究员，《经济展望》杂志社副总编辑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群	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副总建筑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啸	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啸先生担任 IDG 资本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健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中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金部总经理，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金部总经理。自2006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长。此外，陆健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曙光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2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宁波分公司经理助理、企管办主任、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大连分公司经理、江苏分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陈海英	本科学历，自199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财务。
肖坚武	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94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主办会计、会计科科长、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等职位，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德华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担任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达）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罗永福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担任甘肃建工四建公司三分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副经理，甘肃建工四建公司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自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技术科长、质量科长、副总工程师、董事等职位，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颜立群	博士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代表，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14年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副总裁、龙元明城总经理。
邵君雅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担任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技术股长等职务，自2004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经营部技术科科长、经营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丽	本科学历，自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部法务、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赖振元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20日	2019年8月19日
赖振元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5日
赖振元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6月2日	2019年6月1日
赖振元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赖朝辉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赖朝辉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赖朝辉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5日
赖朝辉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赖朝辉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赖朝辉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4日	2020年8月3日
钱水江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20日	2019年8月19日
钱水江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4日
何万篷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何万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曾群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副总建筑师	2016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王啸	IDG 资本	合伙人	2015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王啸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7日	2018年5月14日
王啸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6日
陆健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陆健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陆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6日
陈海英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陈海英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颜立群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颜立群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4日
颜立群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4日	2020年8月4日
颜立群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颜立群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4日	2020年8月3日
肖坚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8日	2020年5月7日
张丽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张丽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5日
张丽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张丽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张丽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张丽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张丽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18-012号临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11月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人选正在酝酿过程中,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陆健担任其独立董事,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先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如董监高担任其他兼职职务，则根据公司人事、薪酬考核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有关人事、薪酬考核制度发放；其中副董事长赖朝辉先生、董事钱水江先生、董事赖文浩先生不领取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其他职务薪酬。其中赖朝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钱水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赖朝辉先生与钱水江先生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赖文浩先生担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务，根据项目经理职务薪酬、《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发放。监事何曙光先生领取江苏大区公司总经理职务薪酬；监事陈海英女士领取财务岗位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报酬，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和程序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办法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763 万元；其中 3 位独立董事的年薪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33
销售人员	214
技术人员	1,632
财务人员	398
行政人员	327
合计	4,7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6
本科	1,925
大专及以下	2,623
合计	4,7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薪金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主要以员工的岗位、能力、绩效为主要导向，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员工薪酬水平，实现薪酬战略对员工的多重激励功能。公司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坚持“责任明晰、目标导向，绩效为先、严肃公开”的原则制订了公司《领导人员目标责任与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根据“公开、准确、客观”的原则，制订了《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公司绩效激励机制，推动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全面提升公司的绩效管理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员工知识、技能和观念的提高是企业教育培训工作的重点，这既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也是员工个人发展成长的需要，是公司持续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动力。2017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开展多方面的员工培训，包括：岗位职业道德培训、职称培训、职（执）业资格培训、学历培训、岗位证书培训、特殊工种培训和岗位专业知识技能培训等。在此基础上，公司拥有的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等各类专业队伍不断增加，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关注员工培训成果转化，促使员工培训工作服务并服从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绩效，完成企业年度工作目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0,675,332 工日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18,552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操作，2016年12月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的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在重大事项议案表决中推行中小股东表决机制，同时，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以方便中小投资者投票，并单独计算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充分保障了股东大会的规范召开和所有股东依法行使职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发生，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进行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员工、债权人等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接待股东、公众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电话问询记录，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自律性规定的要

求规范运作，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做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赖振元	否	10	10	1	0	0	否	4
赖朝辉	否	10	10	1	0	0	否	4
钱水江	否	10	10	1	0	0	否	4
赖文浩	否	10	10	8	0	0	否	0
何万篷	是	10	10	8	0	0	否	4
曾群	是	10	10	8	0	0	否	4
王啸	是	10	10	9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在分析公司外部环境、研究业务模式相近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发展路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积极探讨公司发展途径，梳理工作思路，促进公司加快发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以及其他内控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主要完成三大方面工作：就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与财务总监、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全程沟通督促；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主要是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就 2016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监事高管领取薪酬情况、2017 年度公司执行的各项与薪酬有关的《考核管理办法》，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报酬；对公司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及薪酬核定发放情况展开了一系列的调查，尤其详细了解了公司核心人员及项目经理的薪酬考核及发放情况，通过对公司各项考核制度的审核以及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沟通了解，认为公司目前的薪酬考核体系基本公平合理。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资；并结合公司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在年度末，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年终相互考评、公司中层及员工代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对其进行奖励或惩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532 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元建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元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元建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247,221,571.61 元，坏账准备为 893,217,159.86 元。</p> <p>龙元建设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p> <p>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p>(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p> <p>(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营业收入</p> <p>2017 年度，龙元建设营业收入为 17,873,377,643.65 元，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土建施工收入为 16,248,082,691.87 元，占营业收入 90.91%，金额及比例重大。龙元建设的土建施工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要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包含交付和服务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p> <p>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p>	<p>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p> <p>(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p> <p>(4)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产值报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甲方确认相关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p>

4、其他信息

龙元建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元建设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元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元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元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元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龙元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许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磊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879,886.03	2,451,255,99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826,233.87	159,449,023.18
应收账款		10,354,004,411.75	7,577,906,819.21
预付款项		395,544,701.41	445,663,01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39,647.5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5,363,030.31	2,104,050,95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35,683,957.49	11,953,416,407.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157,336.95	
流动资产合计		28,162,299,205.39	24,691,742,214.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30,265.97	211,316,90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85,968,957.00	1,372,922,309.35
长期股权投资		650,295,440.04	458,555,975.28
投资性房地产		306,818,101.79	
固定资产		532,178,303.52	545,672,951.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195,831.04	40,224,511.76
开发支出			
商誉		54,878,285.26	3,566,963.88
长期待摊费用		7,355,761.69	8,709,3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96,886.19	94,695,01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9,317,832.50	2,735,663,954.79
资产总计		37,291,617,037.89	27,427,406,16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2,777,539.88	1,784,385,375.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1,880,604.42	337,970,753.29
应付账款		13,523,190,489.59	9,911,341,081.53
预收款项		658,026,534.83	627,026,31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02,068,574.83	4,417,694,023.38
应交税费		769,128,883.98	789,872,536.84
应付利息		8,754,299.18	17,991,154.20
应付股利		15,878,809.15	12,553,214.89
其他应付款		2,398,131,836.65	1,833,494,815.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85,406.02	511,966,336.72
其他流动负债		1,082,511,996.49	321,731,295.03
流动负债合计		26,595,234,975.02	20,566,026,89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77,743,172.38	1,364,455,051.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21,130.41	5,776,41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2,364,302.79	1,370,231,464.05
负债合计		31,077,599,277.81	21,936,258,36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2,100,000.00	1,26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8,428,215.31	1,478,428,21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170,265.24	17,775,506.97
专项储备		227,008,791.75	174,714,901.85
盈余公积		450,356,928.82	395,127,13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8,550,059.93	1,941,437,6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1,614,261.05	5,269,583,396.18
少数股东权益		332,403,499.03	221,564,40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4,017,760.08	5,491,147,80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91,617,037.89	27,427,406,169.51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482,883.63	1,219,972,73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156,233.87	68,965,419.20
应收账款		8,927,444,230.09	6,493,602,180.58
预付款项		264,549,084.93	240,368,403.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65,554.86	6,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116,994,313.52	3,524,122,745.29
存货		12,841,799,664.30	11,183,106,420.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16,009.12	
流动资产合计		27,140,507,974.32	22,736,257,90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420,000.00	201,162,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2,959,719.82	2,192,654,278.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307,053.94	285,097,646.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0,695.82	1,287,49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0,380.93	3,953,69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81,739.49	85,765,56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3,499,590.00	2,769,920,878.91
资产总计		31,284,007,564.32	25,506,178,77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9,777,539.88	1,553,265,41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2,617,644.19	259,310,120.66
应付账款		12,152,002,716.57	9,317,252,130.28
预收款项		684,265,988.60	507,371,099.58
应付职工薪酬		4,472,726,408.07	4,126,431,965.64
应交税费		638,121,751.37	696,872,237.31
应付利息		3,534,424.12	17,991,154.20
应付股利		15,592,420.43	12,553,214.89
其他应付款		2,633,039,583.88	2,475,340,929.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1,134.02	511,469,472.72
其他流动负债		988,797,621.58	303,563,284.63
流动负债合计		24,622,847,232.71	19,781,421,02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41,237.02	80,412,371.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041,237.02	80,412,371.04

负债合计		25,090,888,469.73	19,861,833,39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2,100,000.00	1,26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6,397,769.93	1,466,397,76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1,793,166.54	161,143,855.31
盈余公积		450,356,928.82	395,127,138.45
未分配利润		2,812,471,229.30	2,359,576,61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3,119,094.59	5,644,345,37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4,007,564.32	25,506,178,779.05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73,377,643.65	14,588,483,384.55
其中：营业收入		17,873,377,643.65	14,588,483,384.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54,119,384.50	14,094,651,025.45
其中：营业成本		16,373,471,915.34	13,353,485,622.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150,411.16	148,848,309.06
销售费用		4,411,748.84	7,377,088.70
管理费用		355,037,669.25	288,943,498.52
财务费用		121,950,298.84	89,032,183.57
资产减值损失		98,097,341.07	206,964,32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15,366.51	6,156,64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762.84	-27,301.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856,11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112,507.23	499,961,704.18
加：营业外收入		1,174,949.06	7,173,139.28
减：营业外支出		1,921,922.10	1,994,22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365,534.19	505,140,618.63
减：所得税费用		232,087,234.87	154,924,919.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278,299.32	350,215,699.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278,299.32	350,215,69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762,582.62	1,792,010.1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515,716.70	348,423,689.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5,241.73	-3,404,202.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5,241.73	-3,404,202.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5,241.73	-3,404,202.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5,241.73	-3,404,202.2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673,057.59	346,811,4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910,474.97	345,019,48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2,582.62	1,792,010.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8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104,434,632.30	12,259,814,881.34
减:营业成本		14,879,568,568.33	11,299,366,180.71
税金及附加		91,874,995.00	119,453,427.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825,352.00	170,377,727.76
财务费用		92,709,685.51	83,504,866.77
资产减值损失		100,987,892.05	159,189,33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5,358.49	17,643,37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47.83	-28,044.86
其他收益		2,165,9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337,245.73	445,538,670.15
加:营业外收入		4,326.28	4,583,442.09
减:营业外支出		1,286,104.41	698,02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055,467.60	449,424,085.58
减:所得税费用		203,757,563.90	128,835,42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97,903.70	320,588,663.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97,903.70	320,588,663.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297,903.70	320,588,663.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6,455,935.24	13,812,468,65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728,373.71	894,666,7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3,184,308.95	14,707,135,37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1,708,661.85	8,081,556,58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3,896,622.48	4,370,531,12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239,033.82	648,235,34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82,936.30	450,053,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8,627,254.45	13,550,376,2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42,945.50	1,156,759,1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9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83,771.85	963,0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264.67	363,65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8,003,421.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05,819.00	578,314,1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78,855.52	1,077,644,33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30,971.21	164,865,30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770,522.17	447,209,705.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27,62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727,781.24	1,862,121,07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6,899.84	2,474,196,08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278,044.32	-1,396,551,75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96,300.00	1,740,759,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444,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9,350,566.67	3,556,859,297.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7,546,866.67	5,331,018,89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5,281,739.15	3,610,463,07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988,605.68	253,699,87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7,314.53	10,789,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76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270,344.83	3,866,638,7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276,521.84	1,464,380,19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548.92	78,57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226,919.06	1,224,666,18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106,149.80	922,439,96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879,230.74	2,147,106,149.80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4,678,667.98	11,900,513,60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467,724.47	1,380,612,45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9,146,392.45	13,281,126,06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7,083,806.77	6,722,751,56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8,466,327.77	4,032,325,48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050,533.80	546,797,76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817,851.15	318,943,09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418,519.49	11,620,817,9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27,872.96	1,660,308,15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90,000.00	22,614,55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70,522.53	11,230,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474.37	361,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96,996.90	234,206,20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43,300.84	145,628,23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666,511.17	1,560,286,214.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509,812.01	1,705,914,4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212,815.11	-1,471,708,24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3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5,633,999.31	2,034,739,34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633,999.31	3,417,454,34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9,121,878.63	3,082,626,058.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19,230.88	180,020,55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76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641,109.51	3,265,122,3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92,889.80	152,331,96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492,052.35	340,931,87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882,740.59	658,950,86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90,688.24	999,882,740.59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7,775,506.97	174,714,901.85	395,127,138.45		1,941,437,633.60	221,564,409.84	5,491,147,806.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7,775,506.97	174,714,901.85	395,127,138.45		1,941,437,633.60	221,564,409.84	5,491,147,80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5,241.73	52,293,889.90	55,229,790.37		507,112,426.33	110,839,089.19	722,869,95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5,241.73				606,515,716.70	4,762,582.62	608,673,05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840,209.82	106,840,20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196,300.00	78,196,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643,909.82	28,643,909.82
(三) 利润分配									55,229,		-99,403	-763,703.	-44,937,2

									790.37		, 290.37	25	0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29,790.37		-55,229,790.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73,500.00	-763,703.25	-44,937,203.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293,889.90				52,293,889.90
1. 本期提取									313,068,026.74				313,068,026.74
2. 本期使用									260,774,136.84				260,774,136.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5,170,265.24	227,008,791.75	450,356,928.82		2,448,550,059.93	332,403,499.03	6,214,017,760.0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588,158.19		21,179,709.23	147,623,910.45	363,350,289.09		1,652,872,171.53	74,104,859.28	3,638,319,09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31,588,158.19		21,179,709.23	147,623,910.45	363,350,289.09		1,652,872,171.53	74,104,859.28	3,638,319,09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00,000.00			1,046,840,057.12		-3,404,202.26	27,090,991.40	31,776,849.36		288,565,462.07	147,459,550.56	1,852,828,70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4,202.26				348,423,689.03	1,792,010.18	346,811,49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500,000.00			1,046,840,057.12				-282,017.00		-2,557,360.60	156,457,340.38	1,514,958,019.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56,457,340.38	1,518,296,580.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9,182.63				-282,017.00		-2,557,360.60		-3,338,560.23
(三) 利润分配								32,058,866.36		-57,300,866.36	-10,789,800.00	-36,03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58,866.36		-32,058,866.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2,000.00	-10,789,800.00	-36,031,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090,991.40					27,090,991.40
1. 本期提取							258,895,430.49					258,895,430.49
2. 本期使用							231,804,439.09					231,804,439.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7,775,506.97	174,714,901.85	395,127,138.45		1,941,437,633.60	221,564,409.84	5,491,147,806.02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61,143,855.31	395,127,138.45	2,359,576,615.97	5,644,345,37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61,143,855.31	395,127,138.45	2,359,576,615.97	5,644,345,37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49,311.23	55,229,790.37	452,894,613.33	548,773,714.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2,297,903.70	552,297,903.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229,790.37	-99,403,290.37	-44,17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29,790.37	-55,229,790.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73,500.00	-44,173,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649,311.23			40,649,311.23
1. 本期提取								307,700,146.84			307,700,146.84
2. 本期使用								267,050,835.61			267,050,835.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201,793,166.54	450,356,928.82	2,812,471,229.30	6,193,119,094.5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144,080,539.03	363,350,289.09	2,098,826,971.73	3,972,916,33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144,080,539.03	363,350,289.09	2,098,826,971.73	3,972,916,33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7,063,316.28	31,776,849.36	260,749,644.24	1,671,429,0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588,663.57	320,588,66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282,017.00	-2,538,152.97	1,359,019,069.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4,500,000.00				1,047,339,239.75						1,361,839,239.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2,017.00	-2,538,152.97	-2,820,169.97
（三）利润分配									32,058,866.36	-57,300,866.36	-25,2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58,866.36	-32,058,866.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2,000.00	-25,24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063,316.28			17,063,316.28
1. 本期提取								240,262,931.88			240,262,931.88
2. 本期使用								223,199,615.60			223,199,615.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61,143,855.31	395,127,138.45	2,359,576,615.97	5,644,345,379.66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年6月19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49A，所属行业为建筑类。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6,210万股，注册资本为126,210.0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建设（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靖明拓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数额后的余额的 6%计提准备
组合 3 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	
组合 4 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施工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更新周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

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使用费、装修费、技术服务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房屋使用费	20-50 年	房屋租赁协议书
装修费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技术服务费	2 年	合同约定年限
品牌使用费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承接建造合同时，预计相应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和工程成本总额，待实际工程成本发生时，按预计的毛利率和实际成本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实现。建造合同完工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9.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11,278,299.3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其他收益：4,856,118.73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营业外收入减少 182,762.8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9月17日，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533000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2017年，公司子公司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5,395.00	2,079,390.92
银行存款	1,403,983,835.74	2,144,929,924.96
其他货币资金	365,000,655.29	304,246,676.02
合计	1,770,879,886.03	2,451,255,99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964,776.03	19,521,004.2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098,838.49	63,870,014.15
信用证保证金	4,003,525.12	1,203,514.41
保函保证金	85,926,176.61	75,848,281.36
冻结资金	123,180,926.49	119,150,767.40
其他保证金	33,791,188.58	44,077,264.78
合计	365,000,655.29	304,149,842.1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655,780.00	58,305,707.56
商业承兑票据	40,170,453.87	101,143,315.62
合计	90,826,233.87	159,449,023.18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112,709.20	37,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4,853,998.40	21,777,539.88
合计	83,966,707.60	58,777,539.88

(4). 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47,221.57	100.00	893,217,159.86	7.94	10,354,004,411.75	8,465,625,540.76	100.00	887,718,721.55	10.49	7,577,906,819.21
组合 1	697,272,901.41	6.20	537,484,401.00	77.08	159,788,500.41	774,225,335.66	9.14	594,609,563.12	76.80	179,615,772.54
组合 2	5,928,879,313.87	52.71	355,732,758.86	6.00	5,573,146,555.01	4,885,152,640.35	57.71	293,109,158.43	6.00	4,592,043,481.92
组合 3	3,477,436,127.31	30.92			3,477,436,127.31	1,819,081,279.13	21.49			1,819,081,279.13
组合 4	1,143,633,229.02	10.17			1,143,633,229.02	987,166,285.62	11.66			987,166,285.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47,221,571.61	100.00	893,217,159.86	7.94	10,354,004,411.75	8,465,625,540.76	100.00	887,718,721.55	10.49	7,577,906,819.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零星客户	37,781,974.13	32,786,665.03	86.78%	账龄较长
客户 1	145,243,915.22	145,243,915.22	100.00%	海外项目，诉讼胜诉，执行难度大
客户 2	50,054,398.30	25,027,199.15	50.00%	海外项目，账龄较长
客户 3	44,622,187.53	13,386,656.26	30.00%	甲方破产清算，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	31,988,074.90	25,590,459.9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26,116,593.49	26,116,593.4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25,672,499.35	23,105,249.42	90.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7	18,307,732.53	9,153,866.27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17,393,562.78	13,045,172.09	75.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9	17,090,657.81	13,672,526.25	80.00%	账龄较长, 对方偿付能力低
客户 10	16,582,189.33	3,316,437.8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诉讼胜诉, 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12	12,774,439.88	11,496,995.89	90.00%	甲方破产清算, 基本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3	11,664,213.21	3,499,263.96	30.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4	11,226,592.60	898,127.41	8.0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15	11,205,163.68	11,205,163.68	100.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6	9,832,174.02	9,832,174.0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9,554,910.96	9,554,910.9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8,635,587.57	6,908,470.06	80.0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9	8,557,156.50	1,711,431.3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7,464,730.75	746,473.08	10.0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21	6,533,425.78	6,533,425.7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6,302,962.37	1,260,592.4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6,027,415.00	4,219,190.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5,855,204.04	5,855,204.04	100.00%	海外项目, 账龄较长
客户 25	5,246,928.15	2,098,771.26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5,119,205.00	5,119,205.00	100.00%	甲方破产清算, 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7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4,783,433.32	4,783,433.32	100.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29	4,726,491.84	2,363,245.92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4,260,886.75	4,260,886.7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4,167,481.30	4,167,481.3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4,159,486.00	2,495,691.6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926,798.40	3,926,79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3,465,376.12	1,732,688.06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3,281,667.87	3,281,667.87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36	3,250,579.23	3,250,579.2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3,132,441.00	3,132,441.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3,055,389.51	3,055,389.5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3,048,625.50	2,134,037.8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972,175.00	2,377,740.00	80.0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41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2,739,559.63	2,739,559.6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2,605,184.27	2,605,184.2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500,000.00	1,500,000.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2,401,113.24	2,401,113.2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2,367,088.80	2,367,088.8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2,358,047.00	2,358,04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2,249,933.14	1,574,953.2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2,158,200.00	2,158,2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2,105,004.00	2,105,00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2,087,573.70	1,461,301.5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2,024,733.00	1,214,839.8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6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981,779.79	1,525,970.44	77.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1,821,987.00	1,821,98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770,733.83	1,770,733.8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1,734,964.32	1,734,96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696,400.00	1,696,400.00	100.00%	甲方破产清算,基本无可执行财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64	1,690,895.00	845,447.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5	1,688,171.77	1,688,171.7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6	1,533,436.20	460,030.86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70	1,261,033.54	1,261,033.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2	1,200,000.00	1,080,000.00	9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73	1,166,355.15	1,166,355.1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4	1,135,207.13	1,135,207.1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5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6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7	1,046,724.92	314,017.48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8	1,043,551.64	1,043,551.6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9	1,016,400.00	304,92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697,272,901.41	537,484,40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02,018,644.08	72,121,118.66	6.00
1 至 2 年	1,615,594,952.15	96,935,697.12	6.00
2 至 3 年	1,173,893,107.98	70,433,586.48	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64,804,727.01	57,888,283.60	6.00
4 至 5 年	331,679,646.85	19,900,778.83	6.00
5 年以上	640,888,235.80	38,453,294.17	6.00
合计	5,928,879,313.87	355,732,758.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980,056.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709,560.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29,258,359.78	29,258,359.78	结算调整
客户 2	20,500,882.00	1,640,070.56	期后回款调整
客户 3	19,044,723.68	16,661,907.98	根据判决情况调整
客户 4	7,516,306.19	7,516,306.19	结算调整
客户 5	6,633,482.86	6,633,482.86	结算调整
客户 6	4,828,784.71	2,414,392.36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7	4,298,726.00	4,298,726.00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8	4,279,891.80	4,279,891.80	结算调整
客户 9	3,851,051.33	3,851,051.33	根据判决情况调整
客户 10	3,639,926.12	363,992.61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11	3,334,549.16	3,334,549.16	结算调整
客户 12	3,121,600.00	3,121,600.00	根据判决情况调整
客户 13	2,100,000.00	2,100,000.00	本期回款
客户 14	2,000,000.00	1,000,000.00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其他零星客户	21,296,837.05	14,235,229.86	回款及调整
合计	135,705,120.68	100,709,560.4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768,439.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工程款	13,663,144.80	客户破产,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2	工程款	10,472,864.00	客户破产,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3	工程款	3,299,591.2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4	工程款	1,859,624.61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5	工程款	1,704,052.84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6	工程款	1,426,882.5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7	工程款	1,3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8	工程款	1,270,155.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9	工程款	1,211,2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客户 10	工程款	1,140,556.99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其他零星客户	工程款	17,420,347.93	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54,768,439.8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34,593,882.46	2.97	
第二名	308,711,879.72	2.74	18,522,712.78
第三名	198,805,945.80	1.77	11,928,356.75
第四名	179,791,919.64	1.60	
第五名	174,229,794.24	1.55	8,154,314.10
合计	1,196,133,421.86	10.63	38,605,383.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3,248,345.63	71.61	218,285,792.59	48.98
1 至 2 年	32,520,746.40	8.22	43,903,152.10	9.85
2 至 3 年	18,671,090.18	4.72	59,577,162.78	13.37
3 年以上	61,104,519.20	15.45	123,896,907.20	27.80
合计	395,544,701.41	100.00	445,663,014.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58,993,097.69	14.91
供应商 2	55,301,482.26	13.98
供应商 3	21,617,592.00	5.47
供应商 4	21,000,000.00	5.31
供应商 5	10,636,026.00	2.69
合计	167,548,197.95	42.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对外借款	839,647.58	
合计	839,647.5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0,800,192.85	100.00	555,437,162.54	22.03	1,965,363,030.31	2,621,863,322.41	100.00	517,812,364.07	19.75	2,104,050,958.34
	517,242,727.59	20.52	435,223,714.40	84.14	82,019,013.19	532,386,985.61	20.31	392,443,783.86	73.71	139,943,201.75
	2,003,557,465.26	79.48	120,213,448.14	6.00	1,883,344,017.12	2,089,476,336.80	79.69	125,368,580.21	6.00	1,964,107,75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20,800,192.85	100.00	555,437,162.54		1,965,363,030.31	2,621,863,322.41	100.00	517,812,364.07		2,104,050,958.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49,374,995.19	48,400,656.84	98.03%	账龄较长
客户 1	69,787,435.71	20,936,230.71	3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客户 3	22,400,000.00	22,40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	17,303,309.09	17,303,309.0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5,741,671.42	15,741,671.4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8	11,973,578.08	11,973,578.0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9	10,798,383.06	3,239,514.92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10,270,998.27	10,270,998.2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2	9,178,301.88	9,178,301.88	100.00%	胜诉,但款项执行困难,无法收回
客户 13	8,508,165.77	8,508,165.7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4	8,314,105.51	8,314,105.51	100.00%	对账不予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 15	8,286,453.52	8,286,453.5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6	7,042,753.80	4,225,652.28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7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8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9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0	5,203,247.95	1,040,649.5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5,179,318.30	5,179,318.30	100.00%	对账不予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 22	5,102,602.72	5,102,602.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3	4,891,517.63	978,303.5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4,870,000.00	2,435,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6	4,758,293.31	4,758,293.3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7	4,720,000.00	2,360,000.00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8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离职,无法收回
客户 29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0	3,678,506.72	3,678,506.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1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2	3,538,302.05	3,538,302.0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3	3,415,330.69	3,415,330.6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4	3,389,258.81	3,389,258.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5	3,383,855.89	3,383,855.8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6	3,269,772.18	1,961,863.31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7	3,252,750.52	3,252,750.5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无法收

				回
客户 4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1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2	2,943,400.00	2,943,4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3	2,816,776.41	2,816,776.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4	2,745,510.14	1,647,306.08	6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5	2,743,131.19	2,743,131.1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730,000.00	819,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8	2,615,474.06	2,615,474.0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9	2,442,710.04	2,442,710.0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0	2,380,716.77	1,190,358.39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1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2	2,273,397.00	2,273,397.00	100.00%	胜诉, 但公司破产, 无偿还能力
客户 53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4	2,144,195.96	1,072,097.9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2,073,952.20	2,073,952.2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6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7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8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9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0	1,840,000.00	1,288,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830,000.00	1,830,000.00	100.00%	诉讼未决, 款项回收风险大
客户 62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3	1,754,957.85	1,754,957.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4	1,725,499.50	1,725,499.5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5	1,724,765.84	1,724,765.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6	1,593,749.30	1,434,374.37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577,010.25	1,577,010.2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567,963.96	1,567,963.9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9	1,556,247.05	1,556,247.0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0	1,532,838.34	1,532,838.3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519,780.94	1,519,780.9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2	1,404,960.57	1,404,960.5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3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4	1,325,991.35	928,193.95	7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5	1,283,230.59	256,646.12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6	1,214,739.31	1,093,265.38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7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8	1,147,380.37	1,147,380.3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9	1,116,350.00	1,116,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80	1,098,876.99	988,989.29	9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517,242,727.59	435,223,714.4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5,654,489.32	39,939,269.57	6.00
1 至 2 年	253,252,719.95	15,195,163.19	6.00
2 至 3 年	289,815,953.64	17,388,957.24	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9,536,084.58	7,172,165.10	6.00
4 至 5 年	48,855,181.57	2,931,310.88	6.00
5 年以上	626,443,036.20	37,586,582.16	6.00
合计	2,003,557,465.26	120,213,448.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91,385.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517,429.7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08,157,981.21	6,494,030.89	本期回款
客户 2	3,582,301.32	3,224,071.19	本期回款
客户 3	3,092,037.95	3,092,037.95	往来调整
客户 4	1,400,000.00	560,000.00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5	603,282.23	603,282.23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6	530,110.00	530,110.00	汇率变动调整
客户 7	530,000.00	318,000.00	本期回款
客户 8	512,860.90	512,860.90	往来调整
客户 9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回款
客户 10	500,000.00	500,000.00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其他零星客户	1,183,036.62	1,183,036.62	回款及调整
合计	120,591,610.23	17,517,429.78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96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413,196,672.3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6.39	24,791,800.34
客户 2	工程保证金	129,128,755.56	3 年以内	5.12	7,747,725.33
客户 3	资产转让款	104,911,610.60	5 年以上	4.16	6,294,696.64
客户 4	往来款	69,787,435.71	5 年以内	2.77	20,936,230.71
客户 5	往来款	65,267,312.10	2-3 年	2.59	3,916,038.73
合计		782,291,786.27		31.03	63,686,491.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68,951.51	423,029.83	65,245,921.68	49,674,021.43	423,029.83	49,250,991.6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973,671.01		7,973,671.01	7,247,060.30		7,247,060.3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043,175,709.27		13,043,175,709.27	11,335,971,500.48		11,335,971,500.48
开发成本	319,288,655.53		319,288,655.53	560,946,855.04		560,946,855.04
合计	13,436,106,987.32	423,029.83	13,436,106,987.32	11,953,839,437.25	423,029.83	11,953,839,437.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029.83					423,029.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23,029.83					423,029.8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年初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杭州临安青山湖森林硅谷高科技产业园区	施工阶段	319,288,655.53	13,987,077.61	560,946,855.04	58,859,741.2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749,562,872.89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01,000,905.1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207,388,068.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043,175,70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期末余额无用于借款抵押情况。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1,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18,157,336.95	
合计	149,157,336.9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211,316,902.86		211,316,902.8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211,316,902.86		211,316,902.86
合计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211,316,902.86		211,316,902.8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00.00		73,460,000.00	20,290,000.00					15.15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1,578,806.57
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62	0.02		0.64					63.75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4,154,702.24	145,563.09		4,300,265.33					1.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420,000.00		20,690,000.00	10,730,000.00					2.00	994,715.96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5,992,200.00	21,007,800.00		77,000,000.00					12.93	
象山诚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8.10	
合计	211,316,902.86	21,963,363.11	100,150,000.00	133,130,265.97						2,573,522.53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	7,185,968,957.00		7,185,968,957.00	1,372,922,309.35		1,372,922,309.35	
合计	7,185,968,957.00		7,185,968,957.00	1,372,922,309.35		1,372,922,309.35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其他		

						变动		准备			末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上海格 兴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5,966, 405.41			-66,909.82					5,899,495 .59		
北京明 树数据 科技有 限公司		2,500,000. 00		-1,092,624 .07					1,407,375 .93		
宁波万 向龙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注)											
小计	5,966, 405.41	2,500,000. 00		-1,159,533 .89					7,306,871 .52		
二、联营企业											
荣宝斋 (宁波) 有限公 司	3,988, 921.19			-1,100,161 .11					2,888,760 .08		
宁波明 东投资 有限公 司	78,315 ,000.0 0	78,315,000 .00							156,630,0 00.00		
上海市 房屋建 筑设计 院有限 公司	7,101, 026.11			3,263,236. 67			-2,337,00 0.00		8,027,262 .78		
杭州璨 云英翼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85,321 ,516.8 9	100,705,17 1.17		-2,446,955 .57					183,579,7 32.49		
嘉兴城 浦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251,47 6,461. 17			12,656,364 .76					264,132,8 25.93		
莒县明 聚基础 设施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26,386 ,644.5 1			1,343,342. 73					27,729,98 7.24		

司										
小计	452,589,569.87	179,020,171.17		13,715,827.48			-2,337,000.00		642,988,568.52	
合计	458,555,975.28	181,520,171.17		12,556,293.59			-2,337,000.00		650,295,440.04	

其他说明

注 1: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认缴 1,000 万元, 持股 5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出资。

注 2: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认缴 3,690 万元, 持股 24.6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出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335,970.72	31,363,851.23		349,699,821.9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18,335,970.72	31,363,851.23		349,699,821.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75,053.61	2,207,217.49		29,882,271.10
(1) 处置	27,675,053.61	2,207,217.49		29,882,271.1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0,660,917.11	29,156,633.74		319,817,550.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68,854.26	1,218,540.20		13,387,394.46
(1) 计提或摊销	12,168,854.26	1,218,540.20		13,387,39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8,820.31	29,125.09		387,945.40
(1) 处置	358,820.31	29,125.09		387,945.4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810,033.95	1,189,415.11		12,999,449.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850,883.16	27,967,218.63		306,818,101.79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3,343,571.08	61,375,827.71	70,498,825.79	29,288,621.99	70,513,074.20	835,019,92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59,355.83	780,625.44	9,859,550.01	2,327,431.40	553,576.54	47,580,539.22
(1) 购置	27,637,223.57	764,788.54	9,839,490.89	2,256,278.08	474,870.84	40,972,651.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3,495.15				13,495.15
(4) 汇率变动影响	6,422,132.26	2,341.75	20,059.12	71,153.32	78,705.70	6,594,39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05,901.90		1,332,175.21	2,164,417.09	3,415,855.30	27,118,349.50
(1) 处置或报废			1,332,175.21	2,112,042.00	3,415,855.30	6,860,072.51
(2)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20,205,901.90			52,375.09		20,258,276.99
4. 期末余额	617,197,025.01	62,156,453.15	79,026,200.59	29,451,636.30	67,650,795.44	855,482,110.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669,229.17	50,995,903.42	55,981,656.59	20,898,876.50	58,801,304.07	289,346,96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14,883.37	1,857,621.28	5,212,270.90	2,245,233.04	4,871,805.86	41,401,814.45
(1)	27,214,883.37	1,857,621.28	5,212,270.90	2,263,633.57	4,871,805.86	41,420,214.98

计提						
(2)				-18,400.53		-18,400.53
汇率变动影响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3,123.40		1,265,566.45	2,042,563.35	2,933,724.03	7,444,977.23
(1)			1,265,566.45	1,994,205.35	2,933,724.03	6,193,495.83
处置或报废						
(2)	1,203,123.40			48,358.00		1,251,481.40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4. 期末余额	128,680,989.14	52,853,524.70	59,928,361.04	21,101,546.19	60,739,385.90	323,303,806.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8,516,035.87	9,302,928.45	19,097,839.55	8,350,090.11	6,911,409.54	532,178,30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500,674,341.91	10,379,924.29	14,517,169.20	8,389,745.49	11,711,770.13	545,672,951.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77,646.9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十一。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979,811.08			5,388,369.91	105,000.00	54,473,18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80,000.00			1,523,081.75	497,701.00	48,700,782.75

(1) 购置	46,680,000.00			1,523,081.75	497,701.00	48,700,782.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659,811.08			6,911,451.66	602,701.00	103,173,963.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41,982.78			4,057,886.45	48,800.00	14,248,66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077.59			639,850.86	19,535.02	1,729,463.47
(1) 计提	1,070,077.59			639,850.86	19,535.02	1,729,46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12,060.37			4,697,737.31	68,335.02	15,978,132.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447,750.71			2,213,714.35	534,365.98	87,195,831.04
2. 期初账面价值	38,837,828.30			1,330,483.46	56,200.00	40,224,511.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6,680,000.00	尚在办理中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791,652.04 元, 详见附件。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4,074.83					1,314,074.83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64,210.43				53,564,210.43
合计	3,566,963.88	53,564,210.43				57,131,174.3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合计		2,252,889.05				2,252,889.0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3,362,697.08		186,933.48		3,175,763.60
装修费	3,187,876.10	426,072.00	857,824.81		2,756,123.29
技术服务费	33,750.00		33,750.00		
品牌使用费	2,125,000.00		701,125.20		1,423,874.80
合计	8,709,323.18	426,072.00	1,779,633.49		7,355,761.6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2,486,384.95	108,117,853.91	378,790,881.49	94,695,017.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253,516,129.11	63,379,032.28		
合计	686,002,514.06	171,496,886.19	378,790,881.49	94,695,017.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85,000,000.00
保证借款	344,000,000.00	224,690,000.00
信用借款	2,285,000,000.00	1,345,0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8,777,539.88	129,695,375.72
合计	2,762,777,539.88	1,784,385,375.7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1,559,878.36	88,228,150.00
银行承兑汇票	480,320,726.06	249,742,603.29
合计	551,880,604.42	337,970,753.29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523,190,489.59	9,911,341,081.53
合计	13,523,190,489.59	9,911,341,081.53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38,872.39	251,494.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653,687,662.44	626,774,817.93
合计	658,026,534.83	627,026,312.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31,788,665.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406,725,469.98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192,201,797.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653,687,662.44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17,675,371.82	4,747,931,157.12	4,363,561,113.60	4,802,045,415.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51.56	12,292,059.08	12,287,551.15	23,159.49
三、辞退福利		745,205.00	745,20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17,694,023.38	4,760,968,421.2	4,376,593,869.75	4,802,068,57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7,470,464.16	4,729,596,368.11	4,345,279,973.31	4,801,786,858.96
二、职工福利费		5,671,832.16	5,671,832.16	
三、社会保险费		5,506,259.13	5,506,259.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43,663.98	4,643,663.98	
工伤保险费		429,447.74	429,447.74	
生育保险费		433,147.41	433,147.41	
四、住房公积金	183,794.65	5,079,640.88	5,042,531.60	220,903.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13.01	2,076,732.84	2,060,193.40	37,652.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324.00	324.00	

合计	4,417,675,371.82	4,747,767,657.12	4,363,561,113.60	4,802,045,415.34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651.56	11,966,837.18		11,962,329.25	23,159.49
2、失业保险费		316,889.24		316,889.24	
3、企业年金缴费		8,332.66		8,332.66	
合计	18,651.56	12,292,059.08		12,287,551.15	23,15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351,779.35	15,317,386.59
消费税		
营业税	264,922,105.43	473,822,183.95
企业所得税	222,314,584.15	137,756,009.36
个人所得税	39,458,340.28	67,166,72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46,436.20	58,876,547.79
房产税	282,712.76	565,425.51
教育费附加	59,045,917.78	33,229,731.50
土地使用税	218,037.50	436,075.00
堤防费	2,033,625.68	1,678,780.50
其他	1,055,344.85	1,023,672.00
合计	769,128,883.98	789,872,536.8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5,941,284.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借款应付利息	8,754,299.18	2,049,869.63
合计	8,754,299.18	17,991,154.2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878,809.15	12,553,214.89
合计	15,878,809.15	12,553,214.89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98,131,836.65	1,833,494,815.05
合计	2,398,131,836.65	1,833,494,815.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85,406.02	12,867,998.0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098,338.6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2,885,406.02	511,966,336.72

44、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1,082,511,996.49	321,731,295.03
合计	1,082,511,996.49	321,731,295.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4,416,567.36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1,026,605.02	93,455,051.04
保证借款	387,000,000.00	396,000,000.00
信用借款	1,915,300,000.00	775,000,000.00
合计	4,477,743,172.38	1,364,455,051.0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Maybank			马来西亚林吉特	BLR-2%	8,400,000.00	13,499,640.00	8,720,000.00	13,539,544.00
中国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2016.06.17	2024.06.16	人民币	5.19%		80,412,371.04		92,783,505.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2016.05.23	2021.05.23	人民币	5.46%		87,000,000.00		96,000,0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30	2019.03.29	人民币	7.2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2	2019.03.29	人民币	7.2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16.05.18	2021.12.18	人民币	5.3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监管户	2017.01.03	2026.12.18	人民币	5.39%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7	2028.04.27	人民币	5.04%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温州吴桥路支行	2017.01.04	2020.04.27	人民币	5.19%		100,000,000.00		
徽商银行宣城支行	2017.04.21	2027.12.31	人民币	4.90%		111,1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岙滩支行	2017.04.11	2027.12.31	人民币	4.46%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岙滩支行	2017.06.02	2027.12.31	人民币	4.46%		7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2016.08.05	2026.06.20	人民币	4.90%		34,400,000.00		34,400,000.00
建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2017.06.30	2031.08.28	人民币	4.85%		28,400,000.00		
建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2017.07.11	2031.08.28	人民币	4.85%		12,650,000.00		
建设银行开化支行营业部	2017.01.19	2027.10.31	人民币	4.61%		50,000,000.00		
建设银行开化支行营业部	2017.06.28	2027.10.31	人民币	4.66%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	2016.08.10	2025.12.20	人民币	4.90%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	2016.08.10	2026.06.20	人民币	4.90%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	2016.08.10	2026.08.04	人民币	4.9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工商银行象山丹峰路营业部(建行象山支行放款)	2017.01.22	2026.06.20	人民币	5.15%		11,100,000.00		
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	2017.02.04	2025.12.20	人民币	5.39%		10,900,000.00		
工商银行象山丹峰路营业部	2017.03.02	2025.12.20	人民币	5.39%		19,800,000.00		
工商银行象山丹峰路营业部(建行象山支行放款)	2017.03.03	2026.06.20	人民币	5.15%		18,500,000.00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监管户	2016.12.23	2022.06.10	人民币	5.44%		35,000,000.00		35,000,000.00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监管户	2017.04.12	2027.04.07	人民币	5.39%		40,000,000.00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监管户	2017.05.12	2026.05.11	人民币	5.59%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监管户	2017.06.27	2025.10.15	人民币	5.88%		30,000,000.0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2017.03.30	2037.03.30	人民币	5.39%		280,000,000.0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2017.03.31	2037.03.31	人民币	5.39%		10,000,000.0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2017.04.21	2037.04.21	人民币	5.39%		10,000,000.0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2017.04.27	2037.04.27	人民币	5.39%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2017.05.15	2037.05.15	人民币	5.39%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2017.07.27	2020.07.26	人民币	5.68%		30,000,000.00		
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2017.08.17	2020.08.17	人民币	5.68%		20,000,000.00		
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2017.08.30	2020.08.30	人民币	5.68%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监管户	2017.07.07	2023.06.25	人民币	5.88%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监管户	2017.08.30	2027.08.15	人民币	5.64%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2017.12.15	2032.12.15	人民币	5.39%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舂滩支行	2017.08.01	2027.04.11	人民币	5.39%		130,000,000.00		
建设银行开化支行营业部	2017.08.03	2027.10.18	人民币	5.39%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舂滩支行	2017.12.08	2027.04.11	人民币	4.90%		30,000,000.0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2017.07.28	2037.07.28	人民币	5.54%		117,500,000.00		
浦发银行泉州分行	2017.08.09	2037.08.09	人民币	5.54%		32,500,000.00		
浦发银行渭	2017.09.14	2029.08.	人民币	6.50%		230,000,		

南分行营业部		20				000.00		
建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2017.06.29	2031.08.28	人民币	4.66%		27,360,000.00		
建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2017.08.08	2031.08.28	人民币	4.66%		47,810,000.00		
建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2017.10.17	2031.08.28	人民币	4.66%		3,195,853.00		
建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2017.12.12	2031.08.28	人民币	4.66%		7,482,166.20		
建设银行建德支行营业部	2017.09.30	2026.01.08	人民币	5.34%		18,773,826.50		
建设银行建德支行营业部	2017.10.25	2026.01.08	人民币	5.34%		23,624,721.66		
农行丽水农行丽水处州支行	2017.12.25	2032.05.04	人民币	4.80%		4,000,000.00		
兴业银行温州吴桥路支行	2017.09.14	2020.04.27	人民币	5.19%		120,000,000.00		
兴业银行温州吴桥路支行	2017.12.14	2021.04.27	人民币	5.19%		30,000,000.00		
中融信托			人民币			280,000,000.00		
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			人民币			400,000,000.00		
温州银行	60 个月		人民币	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5.2%-0.15%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浦发银行	计划期限 84 个月		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 6.7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500,628,578.40		1,377,323,049.12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85,406.0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4,477,743,172.3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76,413.01		1,155,282.60	4,621,130.41	政府拆迁补偿

合计	5,776,413.01		1,155,282.60	4,621,130.41	政府拆迁补偿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	5,776,413.01		1,155,282.60		4,621,130.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76,413.01		1,155,282.60		4,621,130.4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2,100,000.00						1,262,1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453,151,440.59			1,453,151,440.59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差额	-31,022,121.95			-31,022,121.95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处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股权投资准备	56,298,896.67			56,298,896.67
合计	1,478,428,215.31			1,478,428,215.31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75,506.97	-2,605,241.73			-2,605,241.73	15,170,265.2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75,506.97	-2,605,241.73			-2,605,241.73	15,170,265.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75,506.97	-2,605,241.73			-2,605,241.73	15,170,265.24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4,714,901.85	313,068,026.74	260,774,136.84	227,008,791.75
合计	174,714,901.85	313,068,026.74	260,774,136.84	227,008,791.75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5,127,138.45	55,229,790.37		450,356,928.8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95,127,138.45	55,229,790.37		450,356,928.82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1,437,633.60	1,652,872,17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1,437,633.60	1,652,872,171.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15,716.70	348,423,689.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29,790.37	32,058,866.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173,500.00	25,24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557,360.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8,550,059.93	1,941,437,633.6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29,520,142.58	16,347,695,406.26	14,585,730,282.25	13,352,234,026.94
其他业务	43,857,501.07	25,776,509.08	2,753,102.30	1,251,595.96
合计	17,873,377,643.65	16,373,471,915.34	14,588,483,384.55	13,353,485,622.9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土建施工	16,248,082,691.87	15,084,341,470.21	12,949,213,943.00	11,902,178,376.62
其中：PPP 及 BT 项目施 工	4,234,928,543.11	3,707,094,810.92	829,747,617.31	741,280,683.28
(2) 装饰与钢结 构	795,017,929.23	737,663,311.02	702,314,110.22	644,841,313.09
(3) 建筑设计			85,057,332.14	62,361,171.93
(4)PPP 项目投资	266,028,344.13	165,062,007.75	103,061,119.10	28,724,000.04
(5) 一级开发投 资	408,297,028.29	273,027,731.16	672,685,630.98	643,460,828.38
(4) 其他	112,094,149.06	87,600,886.12	73,398,146.81	70,668,336.88
合计	17,829,520,142.58	16,347,695,406.26	14,585,730,282.25	13,352,234,026.9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 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	3,199,656,098.61	2,599,408,059.55	4,040,168,698.68	3,651,577,970.67
浙江	4,950,633,032.89	4,574,420,242.39	3,440,937,505.42	3,068,697,966.95
辽宁	58,269,472.57	37,809,627.46	101,745,606.35	44,911,404.17
福建	505,990,647.86	463,422,603.92	257,576,249.11	243,048,081.68
广东	2,253,326,852.75	2,141,004,469.92	2,487,508,823.00	2,349,249,694.35
江苏	1,265,978,446.69	1,204,341,692.42	787,607,198.21	732,269,310.92
海南	793,167,182.60	757,375,482.19	602,642,437.13	581,344,966.65
湖北	226,152,662.27	214,733,819.11	151,647,590.38	143,211,884.81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	289,990,542.41	278,262,798.01	173,020,189.76	162,853,523.65
天津	1,352,772,524.42	1,264,254,406.68	1,582,329,503.37	1,453,818,134.36
湖南	510,806,312.78	471,294,426.90	110,152,841.03	102,956,815.79
四川	155,908,882.49	146,360,473.62	276,621,829.78	263,330,235.80
山东	493,048,910.78	467,092,638.23	39,736,688.04	36,755,476.43
云南	432,082,565.12	411,512,159.26	386,717,007.61	365,795,335.11
陕西	652,772,754.74	618,365,084.15	93,942,358.41	88,959,758.23
贵州	157,577,937.16	148,533,434.20		
河北	143,944,037.02	137,581,710.58		
江西	320,356,473.90	298,969,815.87		
境外收入	67,084,805.52	112,952,461.80	53,375,755.97	63,453,467.37
合计	17,829,520,142.58	16,347,695,406.26	14,585,730,282.25	13,352,234,026.9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455,582,269.98	2.55
客户 2	408,297,028.29	2.28
客户 3	321,665,617.02	1.8
客户 4	298,577,830.86	1.67
客户 5	262,084,836.36	1.47
合计	1,746,207,582.51	9.7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1,255,46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12,972.50	32,703,485.98
教育费附加	39,819,561.85	21,839,617.01
房产税	1,026,651.87	637,933.66
土地使用税	321,146.94	601,766.02
印花税	6,714,392.75	853,381.31
其他	455,685.25	956,661.30
合计	101,150,411.16	148,848,309.0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1,298.84	4,142,977.48
业务招待费	1,353,676.71	1,193,275.21
招投标费用	109,376.10	546,371.33
差旅费	593,283.17	494,459.74
公用事业费	55,408.38	282,314.79
物料消耗	36,220.67	227,436.11
租赁费用	49,580.18	29,520.00
广告宣传费	1,800.39	12,407.50
其他	181,104.40	448,326.54
合计	4,411,748.84	7,377,088.7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470,671.81	137,128,311.90
研发费用	43,771,063.89	22,433,336.77
物料消耗	10,513,812.10	18,619,840.40
业务招待费	25,612,178.50	18,502,585.31
会务费	14,171,292.90	15,184,050.26
租赁费	12,996,900.78	13,640,495.4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7,366,829.58	13,630,369.64
差旅费	13,163,078.13	8,393,198.28
折旧费	28,268,671.32	7,134,566.34
车辆使用费	5,799,083.45	6,120,332.95
广告宣传费	4,716,569.71	5,365,279.44
市内住宿费	3,229,191.29	3,943,347.90
装修费	1,136,263.95	3,375,041.26
公用事业费	5,200,658.94	3,148,594.37
电讯电话费	1,392,546.06	1,554,654.06
市内交通费	1,962,331.04	1,530,628.84
印刷及图书资料费	3,590,442.62	1,416,654.34
无形资产摊销	1,164,192.69	1,222,39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3,213.87	1,095,017.33
协会会费	1,050,378.00	1,029,114.32
劳动保护费	136,103.11	475,109.41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34,177.42	335,590.59
保险费	269,447.75	334,561.61
诉讼费	151,281.83	267,225.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6,095.48	77,261.54

其他	3,901,193.03	2,985,932.58
合计	355,037,669.25	288,943,498.52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699,917.64	137,239,809.23
减：利息收入	-32,240,777.07	-40,116,383.16
汇兑损益	3,732,239.39	-16,827,477.71
其他	5,758,918.88	8,736,235.21
合计	121,950,298.84	89,032,183.5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5,844,452.02	206,964,322.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252,889.05	
十四、其他		
合计	98,097,341.07	206,964,322.7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56,293.59	757,935.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2,301.07	5,687,57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3,522.53	246,02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	13,249.32	
其他		-534,882.08
合计	19,815,366.51	6,156,646.11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1,100,161.11	-686,918.10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909.82	184,920.46
杭州臻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955.57	-531,573.54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6,364.76	1,476,461.17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3,342.73	315,045.41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92,624.07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263,236.67	
合计	12,556,293.59	757,935.40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1,672,301.07	
合计	1,672,301.07	

(3)、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2,762.84	-27,301.03	182,762.84

7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3,023,18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款	746,885.82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奖励	4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2,634.3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57,418.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56,118.73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5,340.18	1,243,339.52	15,340.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55,282.60	5,872,299.76	1,155,282.60
其他	4,326.28	57,500.00	4,326.28
合计	1,174,949.06	7,173,139.28	1,174,94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税收奖励款		432,209.15	与收益相关
(2) 扶持资金		2,602,950.00	与收益相关
(3)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155,282.60	与收益相关
(4) 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15,838.00	与收益相关
(5)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政府奖励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补助		432,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其他补贴		114,020.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72,29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0,074.85	762,737.36	550,074.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0,074.85	762,737.36	550,074.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27,000.00	1,156,000.00	1,327,000.00
罚款支出	40,460.82	1,665.75	40,460.82
其他	4,386.43	73,821.72	4,386.43
合计	1,921,922.10	1,994,224.83	1,921,922.10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762,965.43	173,841,35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675,730.56	-18,916,434.09
合计	232,087,234.87	154,924,919.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401,129.49	40,116,383.16
补贴收入	4,856,118.73	4,717,017.16
收到的往来款等	720,471,125.49	849,833,329.39
合计	756,728,373.71	894,666,729.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及经营费用	167,676,790.89	128,411,400.15
捐赠等支出	1,371,847.25	1,156,000.00
支付的往来款	373,734,298.16	320,485,752.27
合计	542,782,936.30	450,053,152.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项目及PPP项目回购款项	375,105,819.00	378,314,172.00
委托贷款收回		200,000,000.00
合计	375,105,819.00	578,314,172.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PP项目前期款项	3,711,439,923.83	1,557,790,138.8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57.41	304,330,934.82
合计	3,711,727,781.24	1,862,121,073.6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的银票保证金		15,000,000.00
收回信用证融资贷款保证金		4,000,000.00
收回借款保函保证金		14,400,000.00
合计		33,4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		2,475,760.25
合计		2,475,760.25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278,299.32	350,215,69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97,341.07	206,964,32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15,113.19	43,375,747.93
无形资产摊销	1,757,326.72	1,642,95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9,633.49	2,005,59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312.01	790,038.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482,368.72	137,239,80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15,366.51	-6,156,64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75,730.56	-18,916,43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2,178,646.20	368,363,62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2,558,271.48	-2,334,332,17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4,207,674.73	2,405,566,627.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42,945.50	1,156,759,173.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5,879,230.74	2,147,106,149.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7,106,149.80	922,439,960.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226,919.06	1,224,666,189.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400,000.00
其中: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4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72,374.78
其中: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72,374.7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27,625.2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5,879,230.74	2,147,106,149.80
其中：库存现金	1,895,395.00	2,079,39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3,983,835.74	2,145,026,758.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879,230.74	2,147,106,149.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5,000,655.29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30,189,604.4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791,652.04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2,567,480.77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3,366,319,194.09	借款质押
合计	4,182,868,586.59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04,954.41	6.5342	10,487,093.11
欧元	0.08	7.8023	0.62
港币	399,082.39	0.8359	333,592.97
澳门元	45,167.97	0.8141	36,771.24

马来西亚林吉特	18,259,575.46	1.6071	29,344,963.72
泰铢	58,922.16	0.2000	11,784.43
菲律宾比索	3,026,992.12	0.1309	396,233.27
新加坡元	388.83	4.8831	1,898.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澳门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2,996,789.76	1.6071	4,816,140.82
菲律宾比索	1,427,636,280.00	0.1309	186,877,589.05
新加坡元	6,999,870.04	4.8831	34,181,065.39
预付账款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154,022.21	1.6071	247,529.09
菲律宾比索	13,720.23	0.1309	1,795.98
其他应收款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1,182,131.54	1.6071	1,899,803.60
菲律宾比索	3,896,623.76	0.1309	510,068.05
新加坡元	257,787.96	4.8831	1,258,804.39
应付账款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1,615,618.33	1.6071	2,596,460.22
新加坡元	917,156.22	4.8831	4,478,565.54
预收款项			
其中：马来西亚林吉特	367,460.33	1.6071	590,545.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澳门元	18,360,682.45	0.8141	14,947,431.58
马来西亚林吉特	11,430,321.41	1.6071	18,369,669.54
新加坡元	652,458.33	4.8831	3,186,019.2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澳门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8,080,000.00	1.6071	12,985,368.00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境外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155,282.60	递延收益	1,155,282.60
扶持资金	3,023,180.00	其他收益	3,023,180.00
税收奖励款	746,885.82	其他收益	746,885.82
应用技术与开发奖励	436,000.00	其他收益	436,000.00
政府奖励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补贴	92,634.31	其他收益	92,634.31
其他补贴	257,418.60	其他收益	257,418.60
合计	6,011,401.33		6,011,401.3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8	120,400,000.00	70.00	股权转让	2017.11.8	工商变更完成	5,810,807.20	-521,267.5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20,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0,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835,789.5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564,210.4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3,572,451.10	103,572,451.10
货币资金	10,372,374.78	10,372,374.78
应收款项	92,448,201.08	92,448,201.08
存货	222,716.04	222,716.04
固定资产	13,495.15	13,495.15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664.05	515,664.05
负债：	8,092,751.71	8,092,751.71
借款		
应付款项	8,092,751.71	8,092,75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95,479,699.39	95,479,699.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643,909.82	28,643,909.82
取得的净资产	66,835,789.57	66,835,789.5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9,67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7.11	股权交接	1,672,30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如下:

本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荣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曲靖明拓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93.46		受让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6.00		设立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旅游开发	90.00		设立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86.50		设立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0.00	9.346	设立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房地产开发业		8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80.00	设立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业	99.00		设立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	受让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管理	60.00		受让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施工	70.00		受让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6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施工	99.99		设立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5.00		设立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5.00	设立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	浙江省奉	基础设施投	98.00		设立

	化市	化市	资与管理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9.15		设立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32	60.64	设立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0		设立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县	浙江省开化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7.00	设立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晋江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00		设立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47	96.53	设立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	泉州市丰泽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0.00		设立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69	85.49	设立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79		设立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9.00	设立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9.12	70.16	设立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	85.00	设立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6.84		设立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9.00		设立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53	84.21	设立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0.13	99.87	设立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21		设立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0.00	设立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1.00	59.00	设立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5.00	设立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服务业		50.00	受让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业	25.00		设立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波市	波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波市	波市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曲靖明拓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业		97.5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	202,017.72		17,603,608.27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760,010.93		12,767,622.86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40.00	2,456,547.85	763,703.25	25,784,444.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4,692,265.56	9,973,989.18	1,194,666,254.74	900,355,279.52		900,355,279.52	1,510,534,364.51	16,724,480.06	1,527,258,844.57	1,247,608,431.89		1,247,608,431.89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722,672,221.35	386,063,561.32	1,108,735,782.67	857,897,658.39	187,000,000.00	1,044,897,658.39	928,805,416.08	4,365,045.16	933,170,461.24	744,532,292.30	96,000,000.00	840,532,292.3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85,208,049.41	48,431,802.98	133,639,852.39	69,178,740.25		69,178,740.25	61,204,737.26	21,488,990.62	82,693,727.88	22,464,727.26		22,464,727.2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149,687.19	3,088,956.02	3,088,956.02	-101,931,685.48	931,344,554.09	18,261,633.50	18,261,633.50	142,383,185.44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438,285,671.08	-28,800,044.66	-28,800,044.66	-15,899,738.93		-1,314,346.61	-1,314,346.61	-101,636,361.93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8,791,848.46	6,141,369.63	6,141,369.63	41,832,294.05	21,237,409.47	2,423,281.62	2,423,281.62	-770,328.0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99,495.59	5,966,405.41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07,375.93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06,871.52	5,966,405.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59,533.89	184,920.4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59,533.89	184,920.46
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2,888,760.08	3,988,921.19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0.00	78,315,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027,262.78	7,101,026.1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79,732.49	85,321,516.89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32,825.93	251,476,461.17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29,987.24	26,386,644.5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42,988,568.52	452,589,569.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715,827.48	-355,385.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715,827.48	-355,385.9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项目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80%-9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08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86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马来西亚林吉特计价的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债务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 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计	美 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计
对母公司的 其他应付款 债务		179,421,584.73	288,348,428.82		188,464,724.34	292,629,177.49
合 计		179,421,584.73	288,348,428.82		188,464,724.34	292,629,177.49

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马币每升值或贬值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1440万元（2016年12月31日：1460万元）。管理层认为1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马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大股东为赖振元个人，非企业机构。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桂香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朝辉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晔鋆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赖财富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联营企业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赖晔鋈	办公楼	250,000.00	2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	------	-------	------	----------

			日	完毕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4-14	2018-3-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7-5-4	2018-4-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832,184.19	2016-5-9	2018-8-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958,860.00	2016-9-29	2018-5-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23,922.55	2017-3-30	2018-8-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381,480.00	2017-9-5	2018-6-1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15,933.00	2017-9-6	2018-3-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178,149.60	2017-8-8	2018-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186,227.00	2017-7-7	2018-1-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482,463.13	2017-10-12	2018-4-1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139,627.00	2017-11-9	2018-5-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11-30	2018-5-3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399,345.58	2017-12-18	2018-6-1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414,720.32	2017-12-18	2018-6-1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92,356.97	2017-12-26	2018-6-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448,860.00	2016-7-14	2018-2-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399,575.00	2016-9-13	2018-1-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64,000.00	2017-12-11	2018-7-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739,609.00	2017-8-23	2018-2-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206,726.25	2017-9-7	2018-3-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60,900,000.00	2016-5-27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6,100,000.00	2016-6-1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27	2020-7-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8-17	2020-8-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30	2020-8-30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22	2018-3-22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6-30	2018-6-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3-30	2019-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6-22	2019-3-29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9,339,938.40	2009-12-27	-	否
合计	683,703,977.99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18	2018-8-8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2-22	2018-2-2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7-10	2018-7-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53,982.04	2016-4-19	2020-10-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6-17	2020-12-2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5-27	至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活动结束之日止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00.00	2016-9-12	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1,025.00	2016-9-29	2018-6-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482,716.64	2016-10-18	2019-4-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5,000.00	2017-9-14	2018-2-16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35,000.00	2017-9-14	2018-12-1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43,283.93	2017-8-18	2018-8-8	否
合计	401,956,007.61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本年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967 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0,000	3,122,080
赖振元	1,100,000.00	1,100,000.00
赖朝辉	800,000.00	800,000.00
郑桂香	350,000.00	322,080.00
赖赛君	180,000.00	180,000.00
史盛华	600,000.00	360,000.00
赖财富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20,000.00	6,169,000.00

(8). 其他关键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220,000.00	15,500,000.00	930,000.00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9,670,000.00	580,200.00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注)	9,300,000.00	558,000.00		
应收利息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注)	839,647.58			

注：本年公司子公司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967 万元，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于本年退出合并范围。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对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应收利息期末作为关联方应收款项披露。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4,047,218.48	4,084,921.9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155,282.60	递延收益	1,155,282.60		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扶持资金	3,023,180.00	3,023,180.00	2,602,950.00	其他收益
税收奖励款	746,885.82	746,885.82	432,209.15	其他收益
应用技术与开发奖励	436,000.00	436,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奖励款	3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92,634.31	92,634.31		其他收益
其他补贴	257,418.60	257,418.60	114,020.01	其他收益
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稳增 促调专项补助			115,838.00	其他收益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2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补助			432,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856,118.73	4,856,118.73	4,717,017.16	

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公司将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9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1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58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6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7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13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46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取得 204,874,702.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73,678,690.1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行宁波江东支行借款 80,412,371.04 元。
- 2、 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取得 136,94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8,416,427.89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8,791,652.0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农行萧山分行借款 75,000,000.00 元。
- 3、 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 4,13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10,316,227.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 7,73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用于开立 19,212,463.13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上开立的合计 29,528,690.13 元的应付票据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 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 MING GARDEN HOTEL 的 5-11 层 77 套公寓抵押给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MalayanBankingBerhad),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21,636,765.21 元,取得借款 8,400,000.00 马币,合计人民币 13,499,640.00 元。
- 5、 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取得 148,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16,457,721.1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公司孙公司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的债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
- 7、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8、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应收丽水市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取得 555,36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26,898,019.20 元。
- 9、公司子公司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给徽商银行宣城宣州支行，取得 760,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11,120,000.00 元。
- 10、公司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取得 3,242,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元。
- 11、公司子公司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下预期收益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开化县支行，共取得 260,000,000.00 元融资贷款额度，质押期限为 10 年（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元；将关于开化县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项目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取得 752,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
- 12、公司子公司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建德市交通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建德支行，取得 360,09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42,398,548.16 元。
- 13、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丽水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处州支行，取得 396,92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

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0.00 元。

- 14、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 400,000,000.00 元。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000.00 元委托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计划的委托期限为 60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终止四方订立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书》。2、判决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赔偿公司自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 6,894,034.16 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偿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为 22,274,000.00 元）。3、判决香港阳光和新加坡阳光对宁波阳光上述款项的偿还、损失赔偿以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香港阳光及新加坡阳光共同承担。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1 号民事裁定：冻结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价值人民币 307,89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立即执行裁定。目前法院已将《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发送至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预查封，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收到的宁波阳光为获取土地使用权向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得退还给宁波阳光。

2013 年 11 月 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解除公司与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签订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2）宁波阳光返还公司项目资金 3.01 亿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应返还人民币 3.01 亿元的违约金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3）宁波阳光赔偿公司自项目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6,754,354.16 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4）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对上述第二项宁波阳光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宁波阳光追偿；(5)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驳回宁波阳光的诉讼请求。2013年11月28日，宁波阳光就该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7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本案受理费由宁波阳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4年8月13日，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字第14号民事判决结果，提出再审申请，再审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及其所维持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2、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287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再审申请。

2016年4月22日，宁波阳光以其资金链断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浙02民破7号民事裁定：受理宁波阳光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考虑到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系宁波阳光的住所地法院，且涉案资产均位于奉化市，为方便诉讼，2016年11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民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交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12月17日，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接受债权申报，并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协商，各方就破产和解事项达成协议：公司确认债权金额729,732,726.33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3.01亿元、利息675.44万元、违约金3.08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8,069.05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3,290.8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对宁波阳光6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生效前提：债务人宁波阳光目前向其他债权人应现金清偿的资金共31,697,822.21元，该清偿资金由宁波阳光实际控制人李苏斌承担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额支付完成。

2017年11月24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8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宁波阳光和解协议（草案）；终止宁波阳光的破产和解程序。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2)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2012年3月12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3月2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72,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2014年12月4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阳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72,000,000.00元，并自2011年

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2015年2月7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4号，查封宁波阳光坐落于奉化市裘村镇杨村捣白湾象山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86,667平方米，土地证号：奉国用（2010）第09-2982号，地号：10-17-1250。2016年4月22日，宁波阳光以其资金链断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浙02民破7号民事裁定：受理宁波阳光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考虑到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系宁波阳光的住所地法院，且涉案资产均位于奉化市，为方便诉讼，2016年11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民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交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12月17日，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接受债权申报，并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协商，各方就破产和解事项达成协议：龙元建设确认债权金额729,732,726.33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3.01亿元、利息675.44万元、违约金3.08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8069.05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3290.8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对宁波阳光的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生效前提：债务人宁波阳光目前向其他债权人应现金清偿的资金共31,697,822.21元，该清偿资金由宁波阳光实际控制人李苏斌承担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额支付完成。

2017年11月24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8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宁波阳光和解协议（草案）；终止宁波阳光的破产和解程序。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3)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2015年11月29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建六局支付工程款31,727,474.60元，利息损失7,219,882.20元及诉讼费。2015年12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受理。2016年5月4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发出（2015）舟定白民初147号传票。2016年8月1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舟定白民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中建六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地钢构支付工程价款29,369,993.24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本院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4)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重工”）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2015年11月29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基重工支付工程款7,770,594.75元，利息损失1,027,166.15元及诉讼费。2015年12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6年4月

26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舟定白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生效十日内中基重工向大地钢构支付工程款7,770,594.75元及利息385,545.12元,并支付95%工程价款7,382,065.01元自2014年9月3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和5%工程价款388,529.74元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78,384.00元由中基重工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 (5) 公司与大连海派叶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派”)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1年3月28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海派支付工程款26,294,994.00元;判令支付工程款逾期损失10,000,000.00元及诉讼费。大连海派反诉公司,请求判令:(1)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暂定1000万元;(2)承担未完工程的施工费用市场价格差价损失暂定1000万元;(3)承担质量违约金183,689.88元;(4)承担逾期竣工给大连海派投资造成的利息损失暂定500万元;(5)需交付已建工程的报检、报验资料等;(6)提供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所需的施工单位提供的证照、文件及交纳费用。2015年4月3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大民二初字第00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需交付大连海派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除甲供料资料以外的工程档案资料;(2)公司支付大连海派质量违约金146,748.00元;(3)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4)驳回大连海派的其他反诉请求;诉讼费分别由公司 and 大连海派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2015年4月17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或重新鉴定后,改判大连海派支付工程款15,768,940元;大连海派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定2000万;驳回大连海派全部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大连海派承担。2017年6月1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辽民一终字第00258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2018)最高法民申683号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6) 公司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船厂”)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申请事项:(1)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6,604,671.00元;(2)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暂计1,395,329.00元;(3)大洋船厂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扬州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2015年8月31日,扬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3)扬仲字第(236)号开庭通知。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4月1日作出(2013)扬仲裁字第23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大洋船厂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326,961.75元;2、大洋船厂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2,380,191.22元;3、驳回大洋船厂的仲裁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7) 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耀”）产生经济纠纷，遂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53,487,025.90 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044,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光耀集团的诉讼并出具(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轮候 2 年。2015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深圳光耀归还借款本金 50,500,000.00 元、支付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利息 8,756,048.00 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8)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幕墙”）因格鲁吉亚司法大楼项目施工与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产生纠纷，遂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480,000.00 元；（2）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830,00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6,200.00 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 79,422.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3 年 7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2013）成（民）初字第 1343 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9) 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房产”）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66,561,352.0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利息部分应自开始拖欠之日分段计算，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 40,307,555.80 元；3、判令振龙房产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4、诉讼费用由振龙房产承担。2014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振龙房产名下的康桥镇 10 街坊 1/40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查封、冻结期限均为贰年：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公司与振龙房产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绿洲康城一期宾馆、公寓式酒店总承包施工补充协议》及 201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无效；2、振龙房产应支付公司工程款 180,194,017.00 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3、振龙房产应支付公司各项停工损失 12,000,000.00 元；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绿洲康城一期 E12、E12-1 地块占用的场地内的机械

设备及人员撤出，并将上诉涉案工程移交给振龙房产；5、驳回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如振龙房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案件受理费 2,016,00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司法审价费 1,435,500.00 元，共计 3,456,507.00 元，由公司承担 1,456,507.00 元，振龙房产承担 2,000,0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8,003.50 元，由公司承担 504,001.75 元，振龙房产承担 504,001.75 元。振龙房产和公司均不服判决，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民终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三、第四、第五项；(2)变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振龙房产支付公司工程款 160,300,739 元，并支付以 185,409,239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10) 公司与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富源”)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临安富源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富源·观唐骊景一期工程竣工补充协议》；2、判令临安富源支付工程款 27,973,477.00 元；3、判令临安富源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按月利率 1.5%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暂算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为 6,455,859.00 元，2014 年 5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仍按月利率 1.5%计算)；4、判令临安富源赔偿公司停工、怠工损失 15,318,219.00 元；5、判令公司就上述债权对于富源·观唐骊景项目地上建筑及其地下建筑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临安富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临民初字第 99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年 12 月 4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1、公司承诺按照临安富源要求时间交付观唐骊景一期二期住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公司应在接到临安富源要求配合通知后三日内办妥交办事宜；2、临安富源向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及财产保全；3、双方约定在观唐骊景一期二期工程竣工验收的前提下，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互不追究。但若公司未配合临安富源办妥上述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则临安富源保留继续追究公司责任的权利；4、双方按本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双方之间再无任何其他纠纷。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11) 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投资”)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亨利投资支付工程款 75,723,575.00 元及利息暂计 54,338,204.00 元；2、判令亨利投资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 20,000,000.00 元；3、判令亨利投资赔偿公司停窝工损失暂计 6,016,400.00 元；4、判令公司就上诉债权对于山水绿世界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权；5、判令亨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5年4月7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年6月11日亨利投资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赔偿亨利投资因地下车库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23,468,400.00元；2、判令公司赔偿亨利投资因防水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10,707,500.00元；3、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年6月2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应诉通知书。2016年11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双方就维修及结算等问题达成的一致，亨利投资欠公司工程款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该款亨利投资同意在公司开始加固及维修后、加固及维修验收合格前，提前向公司支付一部分，剩余部分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 (12) 公司与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以房产换原告工程款25,658,362.9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停工损失费逾期付款违约金20,584,45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上述第一项工程款的月1.8%逾期付款利息。2015年10月21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作出（2015）惠阳法民一字第121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年7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1303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名人实业支付公司“光耀山水名称项目工程”安装工程款29,780,227.05元及违约金12,000,000.00元。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名人实业的“光耀山水名城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 (13) 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奥克斯于2015年6月9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奥克斯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36,807,582.17元及利息3,387,000.00元，共计人民币40,194,582.17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年6月17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甬鄞民初字第11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40,000,000元。2015年7月1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鄞民初字第11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5年8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2373号应诉通知书。2015年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59,790,578.19元及利息暂计1,993万元，共计179,720,578.19元；2、诉讼费由被告奥克斯承担。2015年7月13日，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奥克斯的财产予以保全，保全金额为1亿元。2015年7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初字第95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年9月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保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奥克斯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四

川分行，账号：22807101040018542)；2、查封奥克斯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的建筑物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上两项财产总值以 1 亿元为限。2017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奥克斯支付公司工程款项 86,648,984.07 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为：其中 56,254,674.68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其中 20,262,872.92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14) 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川房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茂川房产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茂川房产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0,573,720.00 元；2、保留由公司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追偿权利；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2014) 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遂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3,190,800.60 元及利息暂计 1,898,695.66 元；2、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834,022.50 元；3、判令公司对讼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2016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反诉被告）给付被告（反诉原告）工程款 3,781,729.09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3,781,729.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津民终 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4) 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2) 茂川房产给付公司工程款 4,397,037.50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4,397,037.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给付利息。(3) 公司在 4,397,037.50 元范围内对涉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 驳回茂川房产的诉讼请求；(5) 驳回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结案，尚在判决执行中。

(15) 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广厦中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中东”)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迪拜一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厦中东支付工程款迪拉姆 (DHS) 129,806,223 (折合人民币约 219,307,614.10 元)、从判决支付自欠款之日起直至全额付清为止的利息，利率为 12%，以及所有开支、杂费和律师费。2016 年 1 月，迪拜一审商事法院作出不可撤销判决书，判决：广厦中东支付 107,824,636.10 迪拉姆 (折合人民币约 191,410,294.00 元)；广厦中东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算至款项全额付清为止的延期付款利息（年利率 9%），以及 1,000 迪拉姆的律师费，其余请求予以驳回。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结案，尚在判决执行中。

- (16) 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0 元及利息 6,291,563.50 元（以 141,915,713.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2、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 2,527,579.30 元；3、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停工损失 627,500.00 元。4、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可得利益暂定 1,500,000.00 元；5、判令公司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由城乡置业承担。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内民初 32 号法院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目前法院正在造价鉴定，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17) 公司与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舟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安舟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0,972,344.00 元；2、判令安舟置业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3、公司对所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受理费由安舟置业承担。2016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2017 年 3 月 17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发出（2017）浙 0902 民初 106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1、安舟置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公司工程款 17,709,064.00 元；2、若安舟置业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支付义务，则公司有权就其承建的坐落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接到中央御城三期 1 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 (18) 公司与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源”）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四川盛源支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逾期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暂计 1,145,868 元；2、诉讼费由四川盛源承担。2016 年 10 月 25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3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盛源支付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19) 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 43,500,0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5,288,72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押金 5,000,000 元，补偿利息 1,174,5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 5,205,600 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公司与大荣公司签订的《冰天雪地村工程施工合同》；2、大荣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 31,000,000 元，公司对该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大荣公司支付公司违约金 18,856,350 元；4、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 (20) 公司与恒业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建设”）、山东微山湖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游艇俱乐部”）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恒业建设向公司赔偿 10,069,366.80 元，以及利息暂计 21,600.86 元（利息以 10,069,366.8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要求结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微山湖游艇俱乐部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17 年 5 月 5 日，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17）鲁 0826 民初 105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17）鲁 0826 民初 1055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21) 公司与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控股”）及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联合控股及现代物流返还济南现代国际汽配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及利息、损失费共计 2,286.60 万元。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7）鲁 0104 财保 117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2,866,00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联合控股不服，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17）鲁 0104 财保 117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联合控股的复议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22) 公司与陕西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中润实业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8,724,829.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2,212.11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5,805.56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全部承担。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7年8月31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陕06财保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二被告银行存款4000万元或对同等价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7年9月8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23) 公司与澄迈裕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生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裕生置业与公司签订的“银海壹号项目3#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双方的承包合同关系；2、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68,440,100.22元，并判决公司的工程款就裕生置业开发的银海壹号一期工程的全部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截止2017年11月16日为18,215,537.50元，2017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以33,625,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计算；4、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工期延误应赔偿的项目管理费6,010,238.00元；5、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其将公司总承包的部分工程擅自肢解给其他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利润损失1,074,850.00元；6、判决裕生置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24) 公司与宁波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源”）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富源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0,712,567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016,731.39元；2、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工期质量保证金3,00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976,000.00元；3、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管理费及税费2,068,528元；4、诉讼费由宁波富源承担。2017年2月21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25民初672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1、宁波富源支付公司工程款10,712,567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2、宁波富源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3,000,000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1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3、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税管费2,052,275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 (25) 公司与芜湖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翔”）、安徽大红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自然人王德其发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向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芜湖昇翔、大红鹰、王德其给付公司工程款3,080,492.25元及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付清款项之日止）；2、三被告互负连带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2017年2月20日，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发出（2017）皖0222民初50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26) 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支付公司欠款7,627,864.47元，并支付利息2,223,349.93元，合计9,851,214.40元。2、判令自然人陈海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共同承担。2014年10月11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10月10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登记在李亚芬名下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彩虹新村7幢506室（鄞房权证钟字第201025920）的房产中属于被告陈海艇所有的部分；2、查封被告陈国权所持有的舟山润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上两项财产合计的查封标的为人民币9,851,214.40元。2015年10月22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551,322.09元及利息；2、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704,390元，垫付款4,384,324.16元，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224,793元；3、被告陈海艇向原告对被告陈国权第一、二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陈国权的反诉请求。本案受理费由原告与被告陈国权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2015年11月5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亏损款6,479,216元，并支付其中4,384,077元的利息损失；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二项判决部分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合计借款本金2,095,139元的利息损失；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6年4月26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145,381.00元，公司承担64,622.00元，陈国权与陈海艇共同承担80,759.00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 (27) 公司与自然人王小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自然人王小标偿付公司工程垫支款、预支借款等款项共计2,737,991.37元，赔偿利息损失1,493,142.35元；2、责令自然人王小标承担工期目标违约金68,198.00元。后该案被移送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审理，2013年11月5日，公司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准许。后王小标向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返还122万元保证金及自反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4年4月23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494号受理通知书。2015年11月19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协议》无效；（2）被告支付原告工程垫支款348,294.24元及利息；（3）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723,218.76元及利息；（4）驳回原告的其他反诉请求；（5）驳回被告（反

诉原告)的其他反诉请求。诉讼费分别由公司和王小标共同承担。王小标不服,于2015年12月7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审本诉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一审反诉请求。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民终000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甬东民初字第494号民事判决;2、发回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28) 公司与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6年1月13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欠款本息9,103,831.14元;2、判令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48,845.00元;3、判令自然人阮志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共同承担。2016年3月23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25民初653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达成如下协议:(1)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借款本金3,450,765元及利息(2010年12月1日前尚欠利息2,318,095.00元,以后利息按月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公司律师费148,845.00元由阮富国、施爱芬承担;(3)阮志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负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 (29) 自然人陈志华与公司及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湾开发”)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5年10月26日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欠款5,251,286.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2013年12月30日计算。2、判令太阳湾开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太阳湾开发共同承担。2015年11月10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出具(2015)城民二初字第145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0) 自然人陈杰与公司、邵燕芝、杭州金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顺装饰”)、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置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陈杰于2017年3月7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邵燕芝、金顺装饰及公司陈杰支付工程款4,954,604.36元;2、判令农工商置业对上述欠付工程款承担付款责任;3、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4、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公司、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016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沪0115民初81858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建设”)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莱钢建设于2015年7月28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莱钢建设工程款47,139,841.29元;2、判令公司退还莱钢建设50.00万元保证金;3、判令

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5年8月3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1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47,639,841.29元或查、扣押相应价值财产。2015年8月11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1151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公司银行存款47,139,841.29元。2015年8月17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1151号应诉通知书。2015年11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2016年4月18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城民初字第330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2) 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置业”)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大置业于2016年6月17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向证大置业支付房屋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共计人民币1,120.5335万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6年6月23日海门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684民初3754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判令证大置业向公司返还工程保修金10,165,983元;2、判令证大置业向公司赔偿逾期返还工程保修金利息3,682,172元(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应付款之日起算,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日,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证大置业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3) 青岛康力商砼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力”)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青岛康力于2015年11月24日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费用1,263,612.5元及违约金151,633.5元,并按照供货合同的约定计算公司付清所有货款之日的违约金;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年1月13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282民初字第1412号应诉通知书。2016年1月21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282民初1412-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1,415,246.00元,查封青岛康力所有的鲁BH1967号陕汽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BH1982号陕汽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T2167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BH2187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BH2176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BH2175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BH2157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2016年4月7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282民初字第14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所提的异议。2016年7月21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2民辖终8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4)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升”)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上海浦升于2016年7月5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上海浦升货款6,440,946.00元;2、判令公司向上海浦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

日止（从 2015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共计 303,977.35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5) 自然人马江一与公司及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马江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马江一支付货款本金 6,767,203.00 元；2、判令公司支付马江一利息暂计 10,484.52 元；3、请求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公司以及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81858 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6) 无锡市宏杰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杰物资”）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租赁合同纠纷，遂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给付宏杰物资租金 1,053,319.55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欠款额的日 0.5% 计算）；2、判令公司立即归还钢管、扣件；3、本案诉讼费承担由公司承担。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213 民初 45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50 万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 年 1 月 4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发出（2016）苏 0213 民初 4568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7) 扬中市通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利实业”）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遂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给付通利实业货款 3,590,373.68 元并支付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182 民初 41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00 万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 年 3 月 23 日扬中市人民法院发出（2016）苏 1182 民初 2035 号传票。2017 年 9 月 28 日，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182 民初 4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通利实业价款 2,161,705.84 元以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通利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2018 年 4 月 16 日，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1182 执 10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张世龙为（2016）苏 1182 民初 4133 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38) 宿州市开发区世忠建材租赁站（以下简称“世忠建材”）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租赁合同纠纷，遂向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如下：1、解除公司与世忠建材物资租赁合同；2、判令公司返还钢管、扣件及顶托或赔偿 1,268,922.00 元；3、判令公司支付租金 75,574.40 元，违约金 649,795.60 元；4、仲裁费由公司承担。2017 年 3 月 13 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02 财保 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00 万；2、查封担保人刘润阳三处房产；3、查封刘润阳所有的京 N028R6 号牌轿车；4、案件受理费 5,000.00 元由世忠建材承担。2018 年 2 月 26 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

皖 13 执 36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17866 账户的存款 2,781,956.34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39) 唐山市丰润区燃燃建材经销部（以下简称“燃燃建材”）与公司及唐山恒茂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恒茂”）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燃燃建材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与唐山恒茂给付燃燃建材混凝土货款 8,979,539.5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26,665.6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按欠款额的日万分之二计算）；2、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公司以及唐山恒茂承担。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应由公司注册地浙江象山县人民法院管辖。2017 年 1 月 2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 0208 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诉至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2017）冀 0208 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2018 年 2 月 2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2 民终 1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40)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丰建筑机械租赁站（以下简称“恒丰建筑”）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恒丰建筑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恒丰建筑支付分包工程款 90.280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4.7053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前述标准持续计算）；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11 月 24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08 民初 56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95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书，认为该案应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2017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 民辖终 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8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08 民初 56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恒丰建筑 541,30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其中本金 346,167 元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本金 195,140 元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驳回恒丰建筑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41)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苏 02 破 5 号】，通知债权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向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作为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无锡银辉广场项目之总承包单位（债权人），已于

2017年4月12日申报了全部债权，合计人民币48,011.18万元，同时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 (42) 自然人王亮与公司及利星行仓储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行仓储”）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王亮于2017年5月19日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王亮工程款11,019,133.40元及逾期利息3,989,232.23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1年7月1日计算至2017年5月20日）及2017年5月2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2、判令利星行仓储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公司和利星行仓储承担。2017年6月6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2017）苏0391民初1544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43)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智能”）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德沃智能于2017年2月27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公司向德沃智能支付全部合同尾款3,799,777元；2、依法判令公司向德沃智能支付前述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14,491.20元；3、依法判令公司向德沃智能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130,373.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手续费6500元，此项共计136,873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德沃智能于2017年3月8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公司所有的价值3,951,141.2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7年3月8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212民初14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3,951,141.20元或查封、扣押等额其他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44) 公司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亚厦幕墙向公司支付总包配合管理费2,187,133.65元，及上述款项自起诉之日起至亚厦幕墙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请求判令亚厦幕墙赔偿因其延期竣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7,548,311.62元；3、判令亚厦幕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浙0104民初756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45) 公司与肇庆建伟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向公司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800万元；2、请求被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6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粤1224民初175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肇庆建伟口岸物流有限公司自愿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800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 (46) 六安市中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建设”)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中兴建设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3,156,60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3-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8-4-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8-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832,184.19	2018-8-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958,860.00	2018-5-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23,922.55	2018-8-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381,480.00	2018-6-1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15,933.00	2018-3-2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9,178,149.60	2018-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186,227.00	2018-1-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482,463.13	2018-4-1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139,627.00	2018-5-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8-5-3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399,345.58	2018-6-1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414,720.32	2018-6-1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392,356.97	2018-6-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448,860.00	2018-2-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399,575.00	2018-1-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64,000.00	2018-7-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739,609.00	2018-2-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206,726.25	2018-3-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60,900,000.00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6,100,000.00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7-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8-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30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3-22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6-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3-29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9,339,938.40	未定	否
合计	683,703,977.9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18,098,838.49 元，用于开具 460,320,726.06 元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为 4,003,525.12 元，用于开具 20,000,000.00 元信用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85,926,176.61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813,003,995.25 元人民币保函、321,460.00 美元保函，为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开立 1,116,002.60 美元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开立 58,308,000.00 泰铢工程保函。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541,528.4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3,541,528.43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截止实施 2017 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29,757,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3,541,528.43 元，结余 2,758,929,700.87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1 号《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67,657,955 股, 发行价为 10.71 元/股。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实际已收到股票募集款 2,840,817,147.77 元, 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 扣除中信建投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26,403,839.5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212,858.4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67,657,955.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72,554,903.48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712,244,840.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

- 2、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优化经营指标, 提升资产质量, 改善融资能力, 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 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财产权信托计划进行融资。2018 年 1 月 3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3、公司、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了《鹿邑县产业集聚区路网、城区周边干线公路路段路口整治、惠济河湿地公园及尾毛产业园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 该项目总投资约 99,984.94 万元, 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本项目合作期 17 年, 其中建设期 1 年(以实际为准)、运营期 16 年。
- 4、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合同上签署日期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公告的)与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签署了《浙江省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3.23 亿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 合作期限为 15 年, 其中建设期 3 年, 运营维护期 12 年。
- 5、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中标信丰文教园建设 PPP 项目,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信丰县城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了《信丰文教园建设 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共包括五个子项目, 分别为: 信丰文体广场建设项目、信丰县花园湾大桥工程项目、信丰县新建党校建设项目、信丰八中建设项目和信丰站前大道东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82,000 万元, 合作期限 16 年, 其中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13 年。
- 6、公司于 2018 年 1 月预中标梁山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项目投资额约 27,991.38 万元, 合作期限 20 年, 其中建设期 2 年, 运营维护期 18 年。
- 7、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孟州市文体中心建设 PPP 项目, 公司与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于 2018 年 4 月签署了《孟州市文体中心建设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主要包括四个子项目，分别为：孟州双创中心项目、孟州一中项目、孟州市体育中心项目和孟州市文化活动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43,286.93 万元，采用 BOT 模式，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维护期 17 年。
- 8、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宁波高新区 GX03-01-07 地块新建住宅施工项目，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6,0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8,286 平方米。该项目中标价 331,745,360 元，工期 720 日历天。
- 9、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预中标宁阳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投资额 32,000 万元，采用 BOT 模式，合作期限 1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
- 10、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余姚市档案馆基础设施 PPP 项目，项目投资额 22,755.52 万元，采用 BOT 运作模式。项目合作期限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
- 1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中标富阳区大源镇及灵桥镇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项目投资额约 231,487.0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采用 PPP+EPC 模式。项目合作期限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
- 1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中标富阳区春南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50,932.00 万元，采取 PPP+EPC 运作模式。项目合作期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
- 1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管材”）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纳川管材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纳川管材货款 7,290,77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以人民币 7,290,77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1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管材”）与上海觉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觉亚贸易”）及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纳川管材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觉亚贸易及公司支付纳川管材货款 6,182,319 元；2、判令觉亚贸易及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至付清拖欠货款止的违约金（以 6,182,319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8 日的违约金为人 47,603 元；3、判令觉亚贸易及公司承担纳川管材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

103,807 元；4、判令觉亚贸易及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5、湖南省消防工程公司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消防”）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湖南消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向台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事项：1、公司支付工程款余额 3,128,000.00 元，滞纳金（违约金）414,000.0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6 日直至公司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由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6、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0,506,580.86	100.00	523,062,350.77	5.53	8,927,444,230.09	6,954,227,561.62	100.00	460,625,381.04	6.62	6,493,602,180.58
组合 1	396,868,353.17	4.20	240,277,106.87	60.54	156,591,246.30	356,710,726.70	5.13	212,285,664.91	59.51	144,425,061.79
组合 2	4,713,087,397.89	49.87	282,785,243.90	6.00	4,430,302,153.99	4,138,995,267.99	59.52	248,339,716.13	6.00	3,890,655,551.86
组合 3	3,347,904,637.51	35.43			3,347,904,637.51	1,631,725,578.90	23.46			1,631,725,578.90
组合 4	992,646,192.29	10.50			992,646,192.29	826,795,988.03	11.89			826,795,98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50,506,580.86	100.00	523,062,350.77		8,927,444,230.09	6,954,227,561.62	100.00	460,625,381.04		6,493,602,180.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56,128,101.81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29,672,790.59	25,839,308.51	87.08%	账龄较长
客户 1	44,622,187.53	13,386,656.26	30.00%	甲方破产清算,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	31,988,074.90	25,590,459.9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7,393,562.78	13,045,172.09	75.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4	17,090,657.81	13,672,526.25	80.00%	账龄较长,对方偿付能力低
客户 5	16,582,189.33	3,316,437.8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诉讼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7	12,774,439.88	11,496,995.89	90.00%	甲方破产清算,基本无可执行财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8	11,664,213.21	3,499,263.96	3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9	11,205,163.68	11,205,163.68	10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0	9,832,174.02	9,832,174.0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9,554,910.96	9,554,910.9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8,557,156.50	1,711,431.3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6,302,962.37	1,260,592.4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6,027,415.00	4,219,190.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5,246,928.15	2,098,771.26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5,119,205.00	5,119,205.00	100.00%	甲方破产清算,无可执行财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7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4,726,491.84	2,363,245.92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4,159,486.00	2,495,691.6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3,465,376.12	1,732,688.06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3,281,667.87	3,281,667.87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2	3,250,579.23	3,250,579.2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3,132,441.00	3,132,441.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3,048,625.50	2,134,037.8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2,972,175.00	2,377,740.00	8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26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2,367,088.80	2,367,088.8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2,249,933.14	1,574,953.2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2,105,004.00	2,105,00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2,087,573.70	1,461,301.5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1,981,779.79	1,525,970.44	77.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1,821,987.00	1,821,98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1,770,733.83	1,770,733.8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1,734,964.32	1,734,96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696,400.00	1,696,400.00	100.00%	甲方破产清算,基本无可执行财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2	1,690,895.00	845,447.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533,436.20	460,030.86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7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1,135,207.13	1,135,207.1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046,724.92	314,017.48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1,043,551.64	1,043,551.6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396,868,353.17	240,277,106.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2):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3,791,335.19	39,827,480.12	6.00
1至2年	1,433,076,599.34	85,984,595.95	6.00
2至3年	1,086,027,796.92	65,161,667.82	6.00
3至4年	689,772,242.28	41,386,334.52	6.00
4至5年	289,195,538.93	17,351,732.35	6.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551,223,885.23	33,073,433.14	6.00
合计	4,713,087,397.89	282,785,243.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501,179.4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064,209.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4,828,784.71	2,414,392.36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2	4,298,726.00	4,298,726.00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3	3,639,926.12	363,992.61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客户 4	2,100,000.00	2,100,000.00	本期回款
客户 5	2,000,000.00	1,000,000.00	调整项目经理往来
其他零星客户	14,842,798.62	8,887,098.74	回款及调整
合计	31,710,235.45	19,064,209.7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334,593,882.46	3.54	
客户 2	179,791,919.64	1.90	
客户 3	174,229,794.24	1.84	8,154,314.10
客户 4	158,139,232.57	1.67	3,421,198.08
客户 5	155,165,431.46	1.64	
合计	1,001,920,260.37	10.59	11,575,512.18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56,128,101.81	0.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4,570,154,006.04	100.00	453,159,692.52	9.92	4,116,994,313.52	3,938,731,515.49	100.00	414,608,770.20	10.53	3,524,122,745.29
组合1	3,069,727,597.13	67.17	363,134,107.81	11.83	2,706,593,489.32	2,360,022,739.23	59.92	319,886,243.69	13.55	2,040,136,495.54
组合2	1,500,426,408.91	32.83	90,025,584.71	6.00	1,410,400,824.20	1,578,708,776.26	40.08	94,722,526.51	6.00	1,483,986,249.75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4,570,154,006.04	100.00	453,159,692.52		4,116,994,313.52	3,938,731,515.49	100.00	414,608,770.20		3,524,122,745.2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2,628,032,680.19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34,971,849.64	33,997,511.29	97.21%	账龄较长
客户 1	69,787,435.71	20,936,230.71	3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客户 3	22,400,000.00	22,40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低，款项回收风险大
客户 4	17,303,309.09	17,303,309.0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7	11,973,578.08	11,973,578.0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8	10,798,383.06	3,239,514.92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10,270,998.27	10,270,998.2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1	9,178,301.88	9,178,301.88	100.00%	胜诉，但款项执行困难，无法收回
客户 12	8,508,165.77	8,508,165.7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3	8,286,453.52	8,286,453.5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4	7,042,753.80	4,225,652.28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5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6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7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8	5,203,247.95	1,040,649.5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5,102,602.72	5,102,602.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0	4,891,517.63	978,303.5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4,870,000.00	2,435,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3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离职，无法收回
客户 24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5	3,678,506.72	3,678,506.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6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7	3,538,302.05	3,538,302.0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8	3,415,330.69	3,415,330.6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9	3,389,258.81	3,389,258.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0	3,383,855.89	3,383,855.8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1	3,269,772.18	1,961,863.31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2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客户 34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偿债能力低
客户 35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36	2,943,400.00	2,943,4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37	2,816,776.41	2,816,776.41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38	2,743,131.19	2,743,131.1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730,000.00	819,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41	2,615,474.06	2,615,474.0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2	2,380,716.77	1,190,358.39	5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43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44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45	2,144,195.96	1,072,097.9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47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偿债能力低
客户 48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49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0	1,840,000.00	1,288,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52	1,725,499.50	1,725,499.5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53	1,724,765.84	1,724,765.84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54	1,593,749.30	1,434,374.37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1,567,963.96	1,567,963.96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56	1,532,838.34	1,532,838.3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325,991.35	928,193.95	7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59	1,283,230.59	256,646.12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1,214,739.31	1,093,265.38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1,147,380.37	1,147,380.3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116,350.00	1,116,35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客户 64	1,098,876.99	988,989.29	90.00%	账龄5年以上
合计	3,069,727,597.13	363,134,107.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3,280,985.62	23,596,859.30	6.00
1 至 2 年	228,458,495.20	13,707,509.72	6.00
2 至 3 年	209,560,619.60	12,573,637.18	6.00
3 至 4 年	112,247,359.85	6,734,841.60	6.00
4 至 5 年	42,725,216.03	2,563,512.96	6.00
5 年以上	514,153,732.61	30,849,223.95	6.00
合计	1,500,426,408.91	90,025,584.71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556,063,776.83	1 年以内	12.17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465,000,000.00	1 年以内	10.17	
第三名	往来款	413,196,672.3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9.04	24,791,800.34
第四名	单位往来款	401,088,277.49	1 年以内	8.78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	314,754,412.94	1 年以内	6.89	
合计		2,150,103,139.56		47.05	24,791,800.3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孙公司	556,063,776.83	12.17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5,000,000.00	10.17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1,088,277.49	8.78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孙公司	314,754,412.94	6.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0,499,267.46	5.7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885,218.83	4.90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484,348.60	3.95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463,209.99	1.41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500,000.00	1.21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90,298.46	0.92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00,000.00	0.58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498,241.20	0.45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25,794.41	0.25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90,343.98	0.09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3,800.00	0.02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8,240.00	0.01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350.00	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00.00	0.00
合计		2,628,032,680.19	57.5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4,722,724.55		3,204,722,724.55	2,021,916,735.55		2,021,916,735.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8,236,995.27		348,236,995.27	170,737,543.00		170,737,543.00
合计	3,552,959,719.82		3,552,959,719.82	2,192,654,278.55		2,192,654,278.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253,986.56			94,253,986.56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522,977.26			1,522,977.26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45,600.00			4,145,600.00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49,987.01			49,987.01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533,560.00			1,533,560.00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1,524,870.00			1,524,870.00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599,551.00			23,599,551.0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4,201,800.00			34,201,800.0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4,923,392.72			34,923,392.72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0			68,000,000.00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9,360,000.00			129,360,00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0.00	31,000,000.00		70,200,000.00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9,200,000.00		49,200,000.00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4,559,900.00	74,561,500.00		149,121,400.00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5,700,000.00		26,700,000.00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111,111.00	20,268,889.00		31,380,000.00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春华秋实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790,000.00		23,790,000.00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280,600.00		5,280,600.00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3,430,000.00		53,430,000.00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2,185,000.00		32,185,000.00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8,700,000.00		58,700,000.00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77,400,000.00		77,400,000.00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7,840,000.00		17,840,000.00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注1)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注2)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3)					
合计	2,021,916,735.55	1,182,805,989.00		3,204,722,724.55	

注1: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337.60万元, 公司认缴4,803.84万元, 持股9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未出资。

注2: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8,630.91万元, 公司认缴7,767.819万元, 持股9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未出资。

注3: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认缴8,500.00万元, 持股85.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未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78,315,000.00	78,315,000.00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101,026.11			3,263,236.67			2,337,000.00			8,027,262.78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21,516.89	100,705,171.17		-2,446,955.57						183,579,732.49
小计	170,737,543.00	179,020,171.17		816,281.10			2,337,000.00			348,236,995.27
合计	170,737,543.00	179,020,171.17		816,281.10			2,337,000.00			348,236,995.27

注：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7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认缴3,690万元，持股24.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91,266,345.64	14,879,176,978.90	12,259,404,139.35	11,299,337,452.10
其他业务	13,168,286.66	391,589.43	410,741.99	28,728.61
合计	16,104,434,632.30	14,879,568,568.33	12,259,814,881.34	11,299,366,180.7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土建施工	15,975,389,836.13	14,768,699,413.92	12,111,204,606.76	11,158,902,096.78
(2) 装饰与钢结构	115,876,509.51	110,477,564.98	148,199,532.59	140,435,355.32
(3) 建筑设计				
(4) 其他				
合计	16,091,266,345.64	14,879,176,978.90	12,259,404,139.35	11,299,337,452.10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	2,501,202,309.47	2,038,073,329.63	2,656,384,509.16	2,427,141,605.34
广东	2,253,326,852.75	2,141,004,469.92	2,487,508,823.00	2,349,249,694.35
浙江	4,031,593,619.26	3,805,949,037.97	2,551,995,405.89	2,303,691,224.81
江苏	1,265,978,446.69	1,204,341,692.42	787,607,198.21	732,269,310.92
海南	793,167,182.60	757,375,482.19	602,642,437.13	581,344,966.65
辽宁	53,607,471.41	37,809,627.46	101,745,606.35	44,911,404.17
天津	1,352,772,524.42	1,264,254,406.68	1,582,329,503.37	1,453,818,134.36
福建	467,909,090.84	442,221,787.56	257,576,249.11	243,048,081.68
四川	155,908,882.49	146,360,473.62	276,621,829.78	263,330,235.80
山东	493,048,910.78	467,092,638.23	39,512,590.16	36,755,476.43
湖北	226,152,662.27	214,733,819.11	151,647,590.38	143,211,884.81
安徽	289,990,542.41	274,141,703.15	173,020,189.76	162,853,523.65
云南	432,082,565.12	411,512,159.26	386,717,007.61	365,795,335.11
湖南	503,493,254.30	471,179,226.90	110,152,841.03	102,956,815.79
陕西	652,512,329.35	618,365,084.15	93,942,358.41	88,959,758.23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西	316,997,727.30	298,646,895.87		
贵州	157,577,937.16	148,533,434.20		
河北	143,944,037.02	137,581,710.58		
合计	16,091,266,345.64	14,879,176,978.90	12,259,404,139.35	11,299,337,452.10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455,582,269.98	2.83
客户 2	321,665,617.02	2.00
客户 3	298,577,830.86	1.85
客户 4	262,084,836.36	1.63
客户 5	260,154,808.92	1.62
合计	1,598,065,363.14	9.9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5,554.86	11,230,2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6,281.10	-531,573.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44,74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73,522.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535,358.49	17,643,373.6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7、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312.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1,40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34,695.09	
债务重组损益	15,340.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49.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226,99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520.97	
所得税影响额	-4,356,80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15,324.54	
合计	128,394,710.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